

# 罗马书

卷 1 因信稱義 ( Romans 1-4 )

博爱思

James Montgomery Boice

## 导论

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奉召为使徒，特派传神的福音。这福音是神从前藉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论到他儿子我主耶稣基督；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我们从他受了恩惠，并使徒的职分，在万国之中叫人为他的名信服真道；其中也有你们这蒙召属耶稣基督的人。我写信给你们在罗马为神所爱，奉召作圣徒的众人。愿恩惠平安，从我们的父神，并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

----罗马书 1:1-7

这段有力的文字，是两千年前一个犹太人基督徒，在希腊的哥林多城所写的一卷书信之开场白；他写信的对象是一群他素未谋面、远在罗马的信徒。这是何等非比寻常的一卷书信啊！如果它是在别的情况下，由另一双手写成，它就可能只是一封偶然写下的信函。但是这卷书信的作者是保罗；在圣灵的引导下，由保罗写成的这一卷古老的书信，遂成了自古以来对基督徒最有影响力的文件。

让我举两个例子来说明。第 4 世纪时，有一位杰出的哲学家和教师，名叫奥古斯丁 (Augustine)，他相信基督教的真实性。奥古斯丁是一个聪明而具吸引力的男子，但他生活放荡糜烂，这在当时许多异教徒知识分子中间是很寻常的。这种罔顾道德的生活方式使他越陷越深，无可自拔。在他的《忏悔录》(Confession) 第八册里，他说到虽然他相信基督教的真实性，却一直迟迟不肯悔改，不愿对耶稣基督委身。

有一天他在意大利米兰一个朋友家的花园中，忽然听到一个小孩子唱道，“拿起来，读一读；拿起来，读一读。”他以前从未听过这首歌，歌词如此特别，所以他视其为从神来的信息。为了遵守这信息，他匆匆去找了一本圣经，随意翻开，用好奇的眼睛浏览最先出现在眼前的文字。那天他翻到的刚好是罗马书第13章，“行事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昼；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荡；不可争竞嫉妒。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罗13:13-14）。这正是奥古斯丁所需要的。这番话促成了他的悔改。后来他写道，“突然之间，似乎有一道光芒出现在这段话的尾端，一种说不出的安全感油然而生，我心中一切的诱惑顿时消失无踪了。”奥古斯丁成了早代教会史——从保罗到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这段时期——最伟大的人物。

我用来证明罗马书的影响力之大的第二个例子，见于宗教改革者马丁·路德。他并不像奥古斯丁那样放荡不羁。相反的，路德是一个虔诚热心的教士——一看就知道是基督徒。但路德心中没有平安。他想要讨神喜悦，被神接纳。但他越努力，似乎越对自己灵魂的得救没有把握。他与神的关系不但未日益亲近，反而越来越疏远。他对神的爱不但没有增加，反而开始恨起神来，因为神对义的要求太高了，人根本作不到。路德在心灰意冷之际，转去研读罗马书，在1:17，他就找到了解决之道，“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神将这一节的意义向他敞开，路德明白了，原来他所需要的不是自己的义，乃是神的义，这义是白白赐给人的。更重要的是，这义是人可以白白领受的，不必靠人的好行为，乃是单单凭信就可以得到的。信就是指相信神的话，信靠他。路德这样作了，他相信的那一刻，就发现自己重生了，并且进入了神的乐园。

他这样说：“我从前心中对这位公义圣洁的神不存任何爱，因为他会刑罚罪人。我对他暗怀恨意。我恨他，是因为他不仅用律法和苦难来恐吓我们这些罪人，而且还用福音来折磨我们……但是神的圣灵使我明白了他的话语之后，我知道罪人称义是因信，靠着我们主耶稣的怜悯……于是我感觉自己重生了，像一个新诞生的人……老实说，保罗的这番话对我而言，就像乐园的大门。”

路德称罗马书为“新约的主要部分，是纯粹的福音”，他相信“每一个基督徒都应该彻底明白它，记在心上，并且每天阅读，把它当作灵魂日用的饮食”。

英国诗人塞缪尔·泰勒·柯勒律治（Samuel Taylor Coleridge）称罗马书是“所有存在的书籍中，意义最深远丰厚的一本”。

瑞士著名的解经家哥得 (F. Godet) 写道：“教会史上每一次伟大的属灵复兴，其肇因和影响都必然与对这本书信的深刻认识有关。”

## 基本的基督教真理

但真是如此吗？我们活在一个多疑的世代，不难想象现今有一部分的人听到或读到这些论述时，会对其提出挑战。我们知道神使用罗马书 13:13-14，改变了圣奥古斯丁的一生，而奥古斯丁又以他对中古世纪教会的影响，改变了教会历史。我们知道神使用马丁·路德带来宗教改革。但这些都是陈年旧事了。奥古斯丁活在第 4 和第 5 世纪，马丁·路德所服事的世代是 16 世纪。从那时到现在，已经物换星移，人事全非了。难道我们还指望，研读这一卷古书就能为现今世代带来非凡的影响吗？

我认为这种指望是有充分理由的，其中最大的理由是，基督徒信仰是人类历史上一股最庞大、最能带来改变的力量，而罗马书又是基督徒信仰中最基本、涵盖最广的一本书。

当然并不是每一个人都同意这种说法。我们不时会看到一些教师，他们只采取耶稣单纯的教训，而排斥保罗的作品，认为那些书信包含太多教义，太专门了，或用词太严厉刺耳了。他们说，我们只需要告诉人神爱他们就足够了。另外有人说，我们相信什么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们作了什么。从这种观点出发，基督教的中心应该是社会性的教训；教义只会分隔人，只有伦理能提升我们的人格，促进人类的合一。这些观点都有某种程度的智慧存在，但是它们忽略了最重要的议题。人类基本的问题不是出在人不明白什么样的行为才是正确的，其实我们都知道得很清楚。问题在我们不去作我们所当作的。事实上，我们甚至缺乏去作的能力。奥古斯丁不依靠基督，而企图单凭自己的力量去革新他的生活时，他才发现原来自己无能为力。同样的，问题也不是出在我们需要“知道”神爱我们，虽然我们确实常常怀疑他的爱。我们的致命处是在我们根本不爱神，这正是马丁·路德的发现。我们是与神为敌的。我们甚至对他怀恨；至少我们不肯让他管理我们的生命，他若想这样作，我们就会心生厌恶。

罗马书让我们看见神如何对付这问题。由于它指出神如何解决人类的这个基本困境，它也必须提出神对其他一切事物的真正解决之道。当我们悔改认罪，诚心开始爱神的时候，我们会发现过一个正直、满足的生活之秘诀。我们不会对行善的事漠不关心，或对社会现况袖手旁观，相反的，我们将成为一股行善的积极力量。

## 罗马书综览

接下去的篇章，和接下去的几册里，我们将仔细地来研究这一卷伟大的古老书信。由于本章是导言，我们最好一开始先在心中对整卷罗马书有一个概略的观念。罗马书包含了以下几个部分：

**1. 开头的问候和介绍 (1:1-15)**。罗马书是一本教义的论述；夹在典型的信件开头和结尾之间的，就是教义。但保罗和古代大多数作者不同之处在，他使用开头的部分介绍他的主题，后面再花相当大的篇幅讨论这主题。他的主题是“神的救恩”。“救恩”的意思是“好消息”。保罗所宣扬的不仅是好消息，而且是无与伦比的好消息，因为它来自那位至善的神。

**2. 简短陈述主题 (1:1-15)**。保罗在引言里指出福音的中心是神的儿子，主耶稣基督。但这个好消息有何特殊之处？保罗的简短陈述让我们看见，福音是神将他的义启示给我们，这与人的行为无关。这两节经文改变了马丁·路德的一生，因为它们指明了人生的答案不是努力行善以讨好神，而是安息在神借着耶稣基督所完成的大工里。

**3. 分析人性的败坏，以及解释基督针对人的败坏而作的工 (1:18-4:25)**。这是罗马书第一个主要的部分，保罗从人与神的关系来分析人的本性，其精辟入理实在是其他地方难以项背的。保罗首先指出，虽然人从自然界知晓神的存在，但人类的行动却表现得好像神不存在似的。或者即使他们口头上承认他的存在，但他们在悟性上却昏昧了，结果他们去拜受造物，而不敬拜造物主。这种故意的悖逆，神都看在眼里，他就惩罚人，任由他们陷入自己的罪所造成的后果里。罪所带来属灵上的后果败坏了整个人类，使我们被不可见的锁链所奴役。

每一个人都被牵涉到这个悲剧中。异教徒被涉及在内，因为他堕落的道德显示他被罪的权势捆绑了。那些“德高望重”之辈也牵涉进来了，因为他虽然赞成较高的行为标准，但无可避免地，他自己也达不到那标准。他的罪恐怕比异教徒还大。最后，保罗指出那些虔诚、为宗教大发热心的人之需要。那些只在宗教上虔诚的人，他们的问题是，单单信奉宗教并不能改变一个人的心。

但这正是福音介入的时机。虽然所有人都被罪污染了——保罗引用旧约的话提醒我们，“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罗 3:11-12）。神主动来拯救我们。他透过基督的工作，提供了我们所欠缺的义。这不仅是为犹太人作的，外邦人也包括在内。难怪英国的

钟马田 (D. Martyn Lloyd-Jones) 牧师称罗马书 3:21-31 是“整本圣经中最伟大最高贵的陈述之一”。

这一部分也包括罗马书第 4 章，保罗在这一章里指出，他在第 3 章所解释的福音，是神拯救失丧罪人的一贯方法。神借着耶稣基督，完成他的救赎大工；在保罗看来，这件事距离他的时代并不远，但保罗指出，时代本身并不重要。那些生在基督降临以前世代的人，也可以因着相信他、仰望他的来临而得救，正如我们这些在他以后来的人，也可以因信而得救。保罗用旧约有关亚伯拉罕和大卫王的论述来证明这一点。

**4. 观察救恩的全貌 (5:1-8:39)**。有一些解经家认为，在这卷书信的第二个主要段落里，保罗开始从因信称义的教义，转到成圣的教义上。但钟马田的看法颇有见地，他认为保罗实际上是在显示神所成就工作的“确定性、完整性和最终性”。成圣固然包括在内，但保罗其实是在陈述神在基督里为信徒所成就的工作之全貌。这大工使他在神面前有了一个新的身份和特权 (5:1-11)，能够与基督联合，得到新生命 (5:12-6:23)，使他不再处心积虑地想要靠律法来获致道德上的纯正 (7:1-25)，为他提供圣灵的能力以胜过罪 (8:1-17)。最后的那段话更是充满荣耀，因为他说到在天上地上没有一件事能使我们与神在基督里那无可测度的大爱和能力隔绝 (8:18-39)。

**5. 基督徒的历史观 (9:1-11:36)**。任何人若注意到第 4 章和第 5 章之间的转变，必然会发现第 8 章和第 9 章之间的差距更大。事实上，人们对此有不少的误解。即使许多杰出的解经家，也将罗马书第 9 章到 11 章视为岔出去的一段话，他们认为保罗完全离开了他的主题，而去讨论神单独为犹太人所定的计划。我相信正确的说法应该是，第 9 章至 11 章是在继续保罗前面所说的，特别是他在第 8 章末了讲到的信徒在基督里所享有的永恒保障。保罗已经声称，犹太人和外邦人都一样受到罪的捆绑。他指出基督所成就的救恩是垂诸永恒的，神不可能予以推翻或否认。或许有人会问，那么神的选民呢？似乎大多数犹太人都拒绝基督。若是这样，就必然会产生下列两种情形中的一种：(1) 某些人（犹太人）可以不靠着基督而得救，保罗已经说过这是不可能的；或者 (2) 救恩是没有保障的，因为神显然已经破坏了他与犹太人定的约，所以救恩是不可靠的。

保罗的答案是，神并没有破坏他与以色列人的约。相反的，他今天还是和以前一样信实。神从亘古到永远是一样的。历史上从未有一个时刻是全部犹太人都得救的。一个人不能因为身为犹太人就自动得救。今天也没有人因自己特殊的身份而得救，不管你是否经常上教会，或道德高尚，或热心行善，或是某一国籍的人，或拥有基督徒的父母，这些都不能使你成为基督徒。我们是因信，蒙神的恩典而得救，意思是，救恩是出于神的选择和

行动；毕竟这是神的救恩，而不是人的。神会一直工作，直到他救赎自己子民的旨意完成为止。

这是历史的意义。我们不是从帝国的兴衰或个人的成就来解释历史。我们从神为自己拣选子民，并且动工去雕塑他们，最终使他们得荣耀的事实，看到历史的意义。对保罗而言，这种思想是多么奇妙啊！所以他用罗马书 11:33-36 那首美妙的颂歌，作为这一段的结束。

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

他的判断，何其难测，

他的踪迹何其难寻！

谁知道主的心？

谁作过他的谋士呢？

谁是先给了他，

使他后来偿还呢？

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

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

**6. 基督徒信仰在个人和国家生活上的运用 (12:1-15:13)**。保罗并不是一个不切实际、只躲在象牙塔里的神学家。他的书信总是包含了实用的、与个人生活有密切关系的教训，而且往往以这一类的训诲作结束。此处也一样。保罗解释了神在基督里那白白的救恩，并且回答了各种合理的辩驳之后，就指出神的工作无可避免地会与个人和国家生活的细节交织在一起。他的重点是，基督徒的信仰不仅能改变人的生活，而且也只有它，能给世界带来真正的改变。

**7. 结论，包括保罗对未来的计划，和最后的问安 (15:14-16:27)**。使徒以书信的形式开始，也以同样的形式结束。在这一大段里，他陈述了自己对罗马教会的期望，并且表示他盼望在将捐献带给耶路撒冷的犹太信徒之后，能前去探访罗马教会。他又代哥林多人传达对罗马教会的问候。书信的末了是来自他同工的问候，以及他的祝福。

## 保罗的一般教训

路加在使徒行传第 19 章说到，保罗在宣教的旅次中，曾经在以弗所，对住在亚细亚的人传讲“主的道”（10 节）。有一卷古抄本的旁注指出，他每天花五个小时讲道。计算一下，他每星期六天，每年五十二个星期讲下来，两年之内就有三千一百二十个小时的教导，这远远超过修一个神学学士或硕士学位所需的时间。你想保罗在那两年间，教导住在亚细亚的那些人什么功课呢？我认为他基本上是将罗马书的大纲教导他们：人类在罪中的败坏，神透过耶稣基督所提供的完美而永恒的救法。

换句话说，如果今天使徒保罗在我们中间作工两年，他也会教导我们同样的事。

罗马书的信息与现今世代有关联吗？只要人类（不管其属于什么种族、文化、国籍）继续因罪而与神隔离，那么罗马书都是切合现代需要的。

基督徒的信仰是否与时代相关？只要神能用它来拯救我们，使我们这些被罪污染的人成为圣洁；只要它能为我们解释人生的意义，并且改变历史，这信仰就与现今世代息息相关。罗伯特·哈尔登（Robert Haldane）是 19 世纪苏格兰一位杰出的解经家，他的罗马书注解尤其脍炙人口。他在总结罗马书的教训时说，“保罗下笔时没有求助于任何人类的智慧，他只是从属天真理的泉源撷取他的思想，将当遵守的法则谆谆教诲我们这些作耶稣门徒的人，如果人类能实际照着去行，整个世界必然改观，目前这种争斗、嫉妒、纷扰的现象必然消弭，恢复当初罪尚未进入世界之前的旧观，变成一个适合主造访、也适合人类居住的地方。”

## Table of Contents

我们也常常用个人的经验来介绍福音，强调耶稣为我们所做的事，然后肯定他也会为别人做同样的事。

我的重点是，这并不是保罗在罗马书里所说的，他甚至责备人这样做。钟马田写道：

为什么保罗预备在罗马和其他地方传福音？他并没有说这是因为他知道罗马人中间有不少人过着失败的生活，他要告诉他们一些事，好让他们过得胜的生活。他也没有说，“我想去罗马把福音传给你们，因为我有过非常奇妙的经历，我要跟你们分享，这样你们也能有同样的经历——因为你们若真想得到，就必能得到同样的经历。”保罗不是这样说的……此处，他根本没有提到任何经历；他也没有提到他们会快乐，或产生某种特殊的心理状态，或得到某些吸引人的东西。他最先提出来的却是这件惊人的事——神的愤怒！他把这一点放在最前头，一开始就提了出来。

当然，理由是保罗以神为中心，而不是以人为中心，他关心的是那个中心焦点。我们大多数人在这一点上都很软弱、模糊，或持错误的看法。保罗知道，追根究底说来，真正重要的不是我们是否感觉不错，或觉得自己的需要得到满足，或是否领受了某种意义非凡的经验。最重要的是我们与神之间是否有正确的关系。想要建立这关系，我们必须先认清一个事实：我们与神之间没有正确的关系。相反的，我们是在神的震怒之下，面临着永远在神手中受刑罚的危险。

### **愤怒：圣经的观念**

当然，在这一点上我们碰到了难题：大多数人都是从人的角度，而不是从圣经的角度来思想。我们若从人的角度思想，“愤怒”就必然指一种反复无常、属于人的怒气或恶毒。但是，神的愤怒必然异于人类的怒气。由于我们没有认清这个事实，我们对“神的愤怒”这个观念感到不安，认为这好像与神的性情不太相符，于是我们就对这个问题避而不谈。

但是，圣经的作者并没有保持沉默。他们经常说到神的愤怒，显然把愤怒跟神别的属性并列，认为这是神伟大的“完美”之一。巴刻说，“圣经最奇妙的地方之一，就是新旧约都极力强调神的愤怒之实际和可怕。”作家宾克写道，“仔细研究经文汇编，就会发现圣经里提到神的愤怒之次数，远多过提到他大爱和温柔的次数。”

旧约里一共有二十多个词，用来形容神的愤怒（另外，还有一些不同的词用来形容人的愤怒）。与这个主题相关的重要经文一共有六百多处。这些经文并不是各自独立、互不相关的，就好像是由一个忧心忡忡的编辑后来加进旧约里的。这些经文都是基本的经文，并且与圣经最重要的主题和事件交织在一起。



圣经最早提到神的愤怒，与神在西奈山颁布的十诫有关。“愤怒”第一次是出现在神颁布十诫的记载之后的两章，神对他们说，“不可苦待寡妇和孤儿。若是苦待他们一点，他们向我一哀求，我总要听他们的哀声，并要发烈怒，用刀杀你们，使你们的妻子为寡妇，儿女为孤儿”（出 22:22-24）。

再往后十章，出埃及记有一段关于以色列人犯罪，拜金牛犊的重要信息（稍后，我们还会回过头来看），在那里神和摩西讨论到怒气的问题，“你且由着我，我要向他们发烈怒，将他们灭绝……”摩西便恳求耶和华他的神说：“耶和华啊，你为什么向你的百姓发烈怒呢？这百姓是你用大力和大能的手从埃及地领出来的。为什么使埃及人议论说，‘他领他们出去，是要降祸与他们，把他们杀在山中，将他们从地上除灭。’求你转意，不发你的烈怒；后悔，不降祸与你的百姓”（出 32:10-12）。

在这段饶富意义的古老经文中，摩西并未根据百姓的无辜来向神求情。百姓并不是无辜的，这点摩西清楚得很。他也没有辩称，发怒与神的性情不符合。摩西只是抓住一点向神求情——世人可能会因此而误解神的审判，外邦人可能据此而亵渎他的名。

新约有两个主要关于“愤怒”的词。一个是 *thymos*，其字根的意思是“激烈的暴发”，“陷于疯狂的暴力”，或“急促的呼吸”。我们可以用“怒不可遏”来形容。另一个词是 *orge*，意思是“经年累月而形成的”。那种愤怒是长期累积下来的，就好像一个大水坝是由一点一滴的雨水收集起来的。莱昂·莫里斯（Leon Morris）在他那本《使徒所传的十字架》（*The Apostolic Preaching of the Cross*）一书中提到，除了启示录描述神最终的愤怒以外，*thymos* 只有一次被用来形容神的怒气，其他地方都是用 *orge*。莱昂·莫里斯说，“圣经作者习惯上不用 *thymos* 这一类的词描述神的愤怒，因为这是指突然暴发的怒气，对与神性格相反的事物产生的强烈反应，通常这类愤怒来得快也去得快。”

约翰·慕理也用同样的方式描述神的愤怒，他下了精确的定义，“愤怒是神对于任何违反他的圣洁之人或事物，所发的义怒。”

我们从罗马书可以明白神之愤怒的意义。保罗在这卷书信中一共十次提到这种愤怒。保罗每一次都是用 *orge* 一字，他的重点不是在讲神突然对当时触犯神的人或事，所爆发的烈怒。保罗讲的是神对人类经年累月的作恶，所累积的厌恶和憎恨，结果有一天，所有未因基督的义而称义的人，都要永远被定罪。罗马书 1:17 根据的是哈巴谷书 2:4，那里说“义人因信得生。”但那些未因信得生的人必不能存活，他们将要灭亡。我们发现，保

罗在罗马书 2:5 说, “你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 为自己积蓄忿怒, 以致神震怒, 显他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

## 所启示的愤怒

但神不仅是为最后的审判而“囤积”愤怒, 到时候才一次倾倒而出。如今, 神也彰显他的愤怒, 这似乎就是保罗此处所讲的, 他用的动词时态是现在式, 而不是未来式, “原来, 神的忿怒, 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 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神的愤怒如今怎样彰显出来呢?

罗马书的解经家对这一点提出不少建议, 让我们看见神显露愤怒的方式。查尔斯·贺智说到三种方法, “实际对罪的惩罚”, “遗传作恶并造成悲惨后果的倾向”, “良知的声音”。

钟马田则列出“良知”、“疾病”、“受造物的景况”、“死亡的普遍性”、“历史”, 以及“十字架”(他认为这是保罗主要想到的一点), 和“基督的复活”。

哈尔登有一段相当完整的论述, 他说:

当死刑第一次宣告出来, 大地受到咒诅, 人类被赶出乐园的那一刻, 神的愤怒就已经显露了。后来又有从天上降下大火, 焚毁了平原上的城市, 特别是死亡统治着整个世界, 这一切都显示神对人的惩罚。摩西时代, 律法对一切罪孽的咒诅, 以及各种献祭仪式的设立, 都是在宣告神的愤怒。使徒在罗马书第 8 章提醒信徒注意一个事实: 所有受造物都在叹息劳苦。同样的受造物也宣称神的存在, 宣言神的荣耀, 证明神是与罪为敌的, 必要报复人所犯的罪……但最重要的是, 神的儿子来到世上彰显了神的性格, 神的愤怒显露在他儿子的受苦和死亡上, 其激烈和可怕, 远远超过神从前对罪所显露的一切憎恶。

这些解释了神目前彰显愤怒的方式, 说得都很正确, 但我个人认为, 保罗此处有另一个更具体的看法, 就是只有查尔斯·贺智提到的“遗传作恶并造成悲惨后果的倾向”。这是保罗在罗马书第 1 章继续阐释的重点。从第 21 节到 32 节, 保罗说到人类的日益败坏, 由于世界拒绝了神, 神就遗弃世人, 将人交在魔鬼手中。这种情况造成了颠倒和错乱, 使人黑白不分, 是非不明。人类的腐化和悲惨, 就是在显露神的愤怒。

许多年以前，拉尔夫·凯佩尔 (Ralph L. Keiper) 对加州一个生活糜烂的嬉皮士讲到神对他生命的要求。那人否认神的存在，否认基督教的真理，但他既不迟钝，也不是不肯用大脑的人。因此凯佩尔就领他读罗马书第 1 章，并且指出这一章是对嬉皮生活的最佳分析。那人读了以后说，“我知道你的意思了，你认为我本人就是在印证神所启示的愤怒。”

一点不错！神的愤怒如今启示出来的虽然有限，但足以证明我们是可怒之子，我们需要从个人作恶的途径转回，归向救主。

## 离开神的愤怒

这里，我再回到稍早提过的旧约故事。摩西在山上四十昼夜，领受了律法。他待在那里的时日一久，等在山下的百姓就开始不耐烦了，他们强迫摩西的哥哥亚伦为他们造一个偶像来代替神。于是，他们造了一个金牛犊。神知道山下所发生的事，所以神暂停颁布律法的事，将山下的情形告诉摩西，吩咐他立刻回到百姓那里。

那是一个颇具讽刺意味的画面。神刚刚才给他们十诫，“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么形像，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侍奉他，因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出 20:2-6）。当神将这些律令颁给摩西的同时，百姓却在做神禁止他们做的事。不但如此，他们还撒谎、贪婪、不孝敬父母、奸淫，以及违犯其他禁令。

神立刻宣告他要严严惩罚百姓。于是，摩西苦苦为百姓求情，前面我们已经引用过他的话（参出 32:11-12）。

最后，摩西下了山去对付百姓。姑且暂时不论神的恩典，单单从人的层面看，罪也必须受到惩罚。所以，摩西企图竭尽所能来对付罪。他首先公开责备亚伦，然后吩咐所有愿意与神站在同一边的人出来，和他并列。利未支派的人立刻响应。摩西命令他们到营中，杀尽那些叛逆的领袖。被杀的男丁约有三千，相当于当初出埃及时的六十万男丁的百分之零点五。（根据出埃及记 32:28，若加上妇人和孩童，出埃及的人数约有两百万。）摩西也摧毁了金牛犊，把金牛犊打碎，和水混合，命令百姓喝。

从人的立场看，摩西已经对付了这罪。众领袖已经受到惩罚。亚伦也遭到谴责。至少百姓也重新声明他们效忠的心志。但作为以色列的代表，和百姓的领袖，显然摩西和神之间如今存着很奇特的关系。神在山上仍然怒气腾腾。摩西该怎么办呢？

对那些坐在象牙塔里的神学家而言，“神的愤怒”这观念可能只是一种有趣的臆测。但摩西并不是坐在沙发椅上的神学家——他亲自与神说话，他听到神的声音，他从神领受了律法。当时公布的并不是全部的律法，但摩西所领受的已经足够使他明白罪的可怕，以及神的义是无可妥协的。神岂不是说过“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吗？神岂不是说要惩罚悖逆他的人，直到三、四代吗？摩西怎么会认为他自己所执行的惩罚能够满足一位如此圣洁的神呢？

他整夜思索，企图找出一个方法来使神消怒。他想起希伯来先祖的献祭，以及新设立的逾越节之仪式。神已经指出，透过献祭，他可以让无辜的祭牲来代替罪人死。神的愤怒多少可以转移到那个代替品身上。摩西想，“或许神能接受……”夜尽天明，黎明的曙光又出现了，摩西必须再度上山。

天亮之后，摩西带着极大的决心上山。他抵达山顶，就开始与神对话。他心中一定充满紧张焦虑，因为此处希伯来原文的记载似乎不太平均，摩西的第二句话被打断了，没有结尾（在出埃及记 32:32 中间以破折号标示）。这是一个心事重重的人所发出的呜咽，他打算求神咒诅他，好叫他所爱的百姓能得救。圣经这样说，“摩西回到耶和华那里，说：‘唉，这百姓犯了大罪，为自己作了金像。倘或你肯赦免他们的罪，——不然，求你从你所写的册上涂抹我的名’”（出 32:31-32）。摩西自告奋勇，愿意代替百姓受审判。

在前一天，摩西下山之前，神说了一些话，这番话可能对他是极大的试探。神说，如果摩西同意，他可以摧毁整个民族，再从摩西那里兴起一个新的犹太人国家（参出 32:10）。摩西在当时就拒绝了神的建议。如今，他和百姓花了一点时间在一起，重新唤醒了他们心中对他们的爱，他现在的回答还是否定的，但又提升到一个更高的境界。神对他说，“我要毁灭他们，单单拯救你。”摩西的回答是，“你不如毁灭我，而拯救他们。”

摩西活在神启示的初期，当时他对神的计划了解得相当有限。他不像我们，他不知道他的请求是行不通的。他自愿代替百姓下地狱，但摩西既然连自己都救不了，更何况救别人呢？他也是罪人。他也需要一位救主。他不能为别人死。

但是，有一位能够。“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加 4:4-5）。那人就是耶稣，神的儿子，他为那些在神的震怒之下的人而死。耶稣用他的死来代替人是绰绰有余的，因为他不需要为自己的罪死，他是无罪的；由于耶稣又是神，他的行动具有无限的分量。

这是保罗在罗马书里所要阐释的信息。这是好消息，是神的福音。但起始点不是我们的好行为，因为你不可能有好行为；相反的，你是神愤怒的对象，最终必然灭亡，除非你把自己投在耶稣基督的施恩座前。耶稣代替罪人而死，你只能靠他得救。

## 15. 自然的启示

**(注： 14. 愤怒的神 [罗 1:18] )**

**(注： 16. 无神论的心理学 [罗 1:18-20] )**

**(注： 17. 无可推诿 [罗 1: 20] )**

### 罗马书 1:18-20

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

没有人喜欢谈论神的愤怒，特别是如果神的愤怒与我们有切身关系的话。但是，我们若在不得不去思想的情况下，譬如研读罗马书 1:18-20 的时候，通常我们都会有两种不同的反应：第一种，我们会声称，愤怒是一种污点，与神的性情不符合，所以我们应该立刻摒除这个思想；第二种，我们否认自己当受神的愤怒，认为神不该对我们发怒。这第二种反应比较严重。所以，保罗在继续陈述我们需要基督的福音时，特别针对这一种反应提出讨论。

罗马书 1:18-20 包含了三种观念，足以解释为什么神对人发怒是正当的。第一个观念是“愤怒”本身。保罗说“愤怒”是从天上启示的，对象是不敬虔的人。第二种观念是

人故意压抑有关神的真理，这一点在第 21 节至 23 节有更详细的解说。第三种观念是神先前已经将自己启示给那些企图压抑有关神真理的人。我们必须按相反的次序来研究。因为若照相反的次序——启示、压抑、愤怒——来看，就能够教导我们：神在自然界里已经将他自己启示出来，足以引领任何能正常思考的人去寻求他、敬拜他。但是，人们并未这样做，反而极力压抑这种启示。人们加以否认，这样他们就不必跟从这启示的引导。由于人类故意压抑有关神的真理，神的震怒就临到了他们。

## 神在自然界的启示

有关神学家所谓的“自然启示”，历来一直争辩不休。我们不妨先来讨论这个题目所涉及的重要定义和分别。

首先来看“自然启示”的定义。自然启示的意思就是神在自然界中的启示。有时候称为“一般启示”，因为这是给每一个人的。“自然启示”和“特殊启示”有别，后者又更进一步，指我们从耶稣基督的生平和事工，以及圣经中得到的启示；那些读圣经的人可以借着圣灵的光照，得以明白神的启示。保罗在这段经文中说到“神将自己显明给人，叫人知晓”，他心中想到的是一般启示或自然启示，而不是特殊启示。

第二个需要下定义的观念是“认识神”，下这个定义是有必要的，因为我们可以有好几种不同的方式来使用“认识”或“知晓”等词。

1. **意识。**这是最低的层次，我们说自己知道某件事的时候，其实真正的意思是我们意识到它的存在。我们可以说，我们知道某人活着，或某件事情正在世界上的某一个角落进行着。这是真知识，但不是宽广的知识，所以这种知识对我们影响甚微，它未直接涉及我们本身。

2. **知道。**知道某件事，这似乎又高了一层，因为这种定义下的认识比较仔细、广阔、重要。这是物理学家所有的物理知识，或一个医生所具备的医学知识。或者进一步说，一个神学家可以知道神，他因熟悉有关神的知识，而被称为饱学之士——但他不一定得救。

3. **经验。**“认识”一词也可以用来指从经验得到的知识。前面两个类别中的知识，是那种你知道某一个人住在那里的知识，而你也可以透过实际上住在他的家里，而获得这知识。此外，一个医生如果实际经历他以前治疗过或动过手术的某种疾病，就能得到这种从经验来的知识。由实际生过一种疾病而对它有所认识，和只是从书本上读到它，知道它的起因、症状、治疗法，这两种知识是大不相同的。

4. **切身的。**另外一种知识的层次是最崇高，也最重要的。我们称其为“切身的知识”，这种认识是我们只能对神、对自己、对别人而有的。圣经说“我们由救恩认识神”，就是这个意思。它包括了我们认识到自己的罪，和神的圣洁与恩典。它包括认识神在基督里为我们所成就的救恩，并且因着认识耶稣基督而认识神、爱神。它表现在虔诚、敬拜和忠心上。这也是耶稣祷告说，“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约 17:3）这段话时，他心中的意思。

有些人对这一类的定义感到很不耐烦，他们希望老师直接讲解圣经就够了，不必花时间来下定义。但是，在这件事上，定义是不可少的，因为这样才能把人对神在自然界的启示之认识，和其他的知识分隔开来；神要人为前者负责。

我们所研讨的这段经文中所谈到的“知识”，并不是最后这一种，如果是的话，那么每一个人都能得救了。它也不是有关神的知识，或从经验所获得对神的认识。自然界用一种特殊的方式启示神，所以人类即使没有从圣经来的特殊启示，仍然能意识到神的存在，知道自己应该敬拜神。这种对神的意识无法拯救他，但他们若不肯顺服自然的引领，不去寻求所启示出来的真神时，这种对神的意识就足以定他们的罪。

## **永能和神性**

使徒保罗在此处准确地解释自然启示所涉及的范围。这范围包括两个要素：第一，“神的永能”；第二，“神性”（20 节）。第二点就是指明“神确实存在”。换句话说，人类没有借口做无神论者。第一点的意思是，他们知道那位确实存在的神，是一个全能的神。人们可以透过定义了解这一点，因为一个神若没有完全的能力，就不能算是神。我们可以用“超然存在”一词来表达这两种要素。“存在”是指神的存在。“超然”表示神至高的能力。保罗的意思是，自然界包括了足够而充分的证据，证明确实有这么一位超然的神存在。神是存在的，这一点我们都知道。这是保罗的论据。因此，人若拒绝承认

神，拒绝拜他，问题不在神，也不在缺乏神存在的证据，而是在我们自己非理性地决定不去认识他。

关于这一点，我要补充几件重要的事。第一，这种启示虽然包罗甚广，但还未臻完全。我已经指出，神在自然界中的启示，只是有限地揭示神的存在和他超然的能力。它没有启示神的怜悯、圣洁、恩典、爱，以及其他许多我们若要认识神就必须知道的事。当然，我们不可因此就认为这些有限的启示是微不足道的，而以其有限性作为我们的借口。根据圣经，这种自然的启示虽然有限，却包罗万象，而且带有惊人的力量。

旧约有一段经文与罗马书 1:18-20 遥相呼应，就是诗篇第 19 篇的前半篇（1-6 节）。它说到神在宇宙中的启示：

诸天述说神的荣耀，穹苍传扬他的手段。

这日到那日发出言语，这夜到那夜传出知识。

无言无语，也无声音可听。

他的量带通遍天下，他的言语传到地极。

神在其间为太阳安设帐幕。

太阳如同新郎出洞房，又如勇士欢然奔路。

它从天这边出来，绕到天那边，

没有一物被隐藏不得它的热气。

在这段经文中，自然界所启示的乃是神的“荣耀、尊严”。但此处强调的是启示的普遍性，而不是强调启示的内容。它可以从人类的“言语”和“声音”中听到，在“地极”和“天下”为人知晓。

另一个有关自然启示的典型旧约经文，是约伯记第 38 章和 39 章，那里记载了约伯受质问的经过。提出诘问的是神，神的重点是，约伯太无知了，居然不会去质问神，或评断神的方法。在那一段负面论述的上下文中，神揭露了一连串的证据，证明他的智慧、能力和荣耀，这些是约伯（以及所有人）都当知道，并且叹为观止的。



我立大地根基的时候，你在哪里呢？

你若有聪明，只管说吧！

你若晓得就说，是谁定地的尺度？

是谁把准绳拉在其上？

地的根基安置在何处？

地的角石是谁安放的？

那时，晨星一同歌唱，

神的众子也都欢呼。

海水冲出，如出胎胞。

那时谁将它关闭呢？

是我用云彩当海的衣服，

用幽暗当包裹它的布，

为它定界限，

又安门和闼，

说，“你只可到这里，不可越过；

你狂傲的浪要到此止住。”

伯 38:4-11

神以这种方法对约伯提出的质问，占了整整两章的篇幅。然后约伯以承认自己的无知作回应。接着神又用另一章提出同一类型的问题。这些篇章强调神的全能、全智；而证明神这些属性的证据，就是大自然。

### **自然界中的仁慈**

还有一件事不得不提，虽然我必须小心，免得在这方面花太多笔墨。保罗和巴拿巴在第一次宣教旅程中，来到吕高尼的路司得，那城的人因为他们所行的神迹，以为他们是神，就要拜他们。保罗责备他们的错误，并且开始教导他们，讲解神如何借自然来启示神

自己。保罗说，“创造天、地、海和其中万物的永生神。他在从前的世代，任凭万国各行其道，然而为自己未尝不显出证据来，就如常施恩惠，从天降雨，赏赐丰年，叫你们饮食饱足，满心喜乐”（徒 14:15-17）。

如果从表面上来看这段话——这又有什么不可呢？——这里是说神的“恩慈”也启示在自然里。神学家称此为“一般恩典”。神大可以把我们都送到地狱里去，但他没有这样做；神以一般的通常方式照顾我们，所以我们大多数人都有食物可吃，有衣可穿，有地方居住。当然，这些一般性的证据也有含糊之处。譬如，世界上还是有不幸的事发生，如：飓风、可怕的疾病等等。但一般说来，世界基本上是一个愉悦的地方。因此，根据圣经，我们在自然中不仅看到神的荣耀、权能和智慧，我们也看见神的恩典和慈爱。如果我们拒绝寻求神，拒绝感谢他、敬拜他，那么神这一方面的属性——良善和仁慈——就更使我们罪上加罪了。

## 内在的领悟

我在此需要补充的第二个观念。神在自然中将他自己启示出来的时候，不仅仅停留在外表的证据上，就是我已经提过的神的属性——神的存在、能力、智慧、恩慈等；而且神的启示也有所谓内里或主观的元素。神不只是给我们他存在的证据，神也同时赐我们明白、接受事物的能力——虽然我们拒绝这样做。此处的经文说，“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虽是眼不能见，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罗 1:19-20）。

关于这几节经文，查尔斯·贺智这样写道，“使徒说的不仅是外在的启示，而且是神的本质和完美之证据，那是每一个人天性中所具有的，人可以据此而领会神如何彰显在他的作为里。”

加尔文说，我们对神的启示是盲目的，但“还没有盲到一个地步，以致于我们可以辩称无辜，而不必担起刚愎顽梗的罪名”。

让我用一个例子来说明。假设你在路上开车，突然看见前面有一个牌子写着“绕道，向左转”。但你不加理会，继续向前驶。刚巧有一位警察出现，给你开了一张罚单。这时你有什么借口呢？你也许强辩，说你未见到那个牌子。但是，如果那个牌子明明竖立在那里，颜色鲜明，你的借口就毫无根据。此外，你既然在驾车，就有责任注意交通标志，并

且切实遵守。你若忽略标志，鲁莽地继续前进，而导致你自己或车上其他的乘客受伤，或者财物损毁，你都必须负责。

保罗的教导正符合这个例子。他说，第一，这里有一个标志，就是神在自然界中将自己启示出来的部分。第二，你有“视觉”。虽然你对许多事物是盲目的，但你却能看见神的启示。因此，你若选择忽略这启示，就像所有离开了神恩典的人一样，你必须为所引发的灾祸负责。你会为此感到愧疚。

让我再试一次。保罗并不是说，自然中有足够关于神的证据，所以只要科学家仔细探求自然的奥秘，必然能认识神。卡尔·萨根（Carl Sagan）就曾经这样作过，但他没有找到那位超然的存在。保罗也不是说，标志确实是在那儿，只是被其他东西遮住了，除非我们努力去寻找，否则很难发现。保罗所说的是，那个标志很明显。那是一个告示板。事实上，整个世界是一个告示板。任何人若忽略它，不论你心志多么软弱，不论你多么微不足道，都无咎可辞。

即使是一朵花，都能导致一个小孩子或一个科学家去敬拜神。即使在一棵树、一粒小石头、一把砂土、一个指纹中，都有足够的证据，使我们荣耀神，感谢神。这是通往真知识的道路。但人们往往不愿意这样做。他们拒绝启示，用自然界本身或自然的一部分来取代神，结果他们的心思就日渐昏暗了。

加尔文作了这样的结论，“我们虽然缺乏天然的能力将自己提升到神那纯洁而清晰的知识中，但我们无法为自己里面的迟钝找借口。确实，我们不能假装无辜，因为我们的良心会不断地提醒我们，我们是多么的卑劣和忘恩负义。”

## 压抑真理

加尔文说到卑劣和忘恩负义时，他把我们带到保罗在罗马书这段经文里的第二点，论到神愤怒的正当性。我们已经谈过这些。神愤怒是因为人拒绝神给他们的启示。

保罗用“行不义阻挡真理”（18节），来描述人对自然启示的反应。翻译成“阻挡”的这个词在希腊文里是 *katechein*，意思是“拿、持守、坚持、克制、保持、约束、压抑”。从正面看，这个词可以用来指持守住某一件好的事物，例如，保罗说到“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腓 2:16）。从负面看，它的意思是错误地压抑或约束一件事物。这是保罗此处的用意。因此，有些较新的译本将罗马书 1:18 译成“在不义中压抑真理”（新美国标准译本〔NASB〕），“把真理囚禁在他们的恶里”（耶路撒冷圣经〔Jerusalem

Bible] ) , 或 “使真理窒息” (新英文圣经 [NEB] ) 。我们为什么会这样做呢? 因为我们的恶! 因为我们情愿犯罪, 而不愿意让神的启示临到我们。

这带领我们来到另一个主题上, 史普罗称其为 “无神论者的心理学”, 下一章我们会加以讨论。我们将解释为什么自然启示本身无法奏效, 无法实际地将我们领向神。

在我们讨论那个主题之前, 我必须指出, 如果照保罗所说的, 自然界中所蕴涵有关神的启示之充分, 足以使那些拒绝让启示引领他们去敬拜和侍奉真神的人受谴责, 那么今天大多数的人, 不但有自然的启示引领我们转向神, 并且我们拥有圣经, 各处都有广播和电视宣讲真理, 我们若拒绝接受, 后果岂不更严重、更可怕吗? “罪无可赦!” 那些罗马人除了自然启示以外, 一无所有, 没有圣经, 没有教会, 没有传道人! 他们尚且无法逃罪。更何况我们这些样样都有的人呢? 如果我们拒绝神告诉我们的事, 我们就罪加百倍了。

无咎可辞! “我们若忽略这么大的救恩, 怎能逃罪呢?” (来 2:3) 。

## 16. 无神论的心理学

(注: 14. 愤怒的神 [罗 1:18] )

(注: 15. 自然的启示 [罗 1:18-20] )

(注: 17. 无可推诿 [罗 1: 20] )

罗马书 1:18-20

原来, 神的忿怒, 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 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神的事情, 人所能知道的, 原显明在人心里, 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自从造天地以来, 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 虽是眼不能见, 但藉着所造之物, 就可以晓得, 叫人无可推诿。

1974 年, 神学家史普罗 (R. C. Sproul) 写了一本书, 叫《无神论的心理学》, 我用它来作本章的标题。这本书后来再版时改了名字, 叫《如果有神, 为什么又有无神论? 》。史普罗企图弄明白, 为什么人会在哲学上拒绝神, 以致成为哲学上的无神论者;

或者在实际上拒绝神，以致成了实际的无神论者。（实际的无神论者可能说，他们相信神，但他们的所作所为就好像神不存在似的。）史普罗的答案是，无神论不是出于人对神的无知——因为根据罗马书第 1 章，所有人都认识神——他们的问题乃是出在他们不喜欢神。人们不“认识”神，是因为他们不想认识神。

史普罗写道：

新约的看法是，人的不信基本上涉及智能的因素不多，主要是道德或心理上的因素。问题不在缺乏足够的证据去说服有理性的人相信有神，而是有理性的人有一种天然的倾向，就是憎恶神的存在。一言以蔽之，人嫌恶神的本质，不以神为他渴望和喜爱的对象。人所盼望的不是雅威的存在，而是他的不存在。

## 掌权的神

为什么人如此坚决地拒绝神？到目前为止，我们在研讨罗马书 1:18-20 的过程中，已经看过了三个重要的观念：（1）神的愤怒，其对象是所有不敬畏神、不义的人；（2）人类压抑自然界中有关神的启示；（3）神的永能和神性借着受造之物启示出来了。但我们也看见，这些观念的历史程序实际上和上述的次序相反。首先，神已经启示了他自己。第二，人们拒绝所启示出来的真理。第三，由于人的拒绝，神的愤怒就临到他们。

但问题仍然存在：为什么所谓有理性的人会有这么不合乎理性的反应？如果有关神的真理一如罗马书 1:18-20 所说的那样明显，为什么还有人会拒绝呢？答案当然是，正如我前一讲已经开始提到，现在也要用史普罗的神学名词继续讨论的：人因为不喜欢神，所以拒绝神。他们或许喜欢一个自己想象的神，或者一个和自己一模一样的神，所以他们说他们喜欢神。但真相是，他们不喜欢那一位真正的神。

保罗形容这种普遍对神的厌憎是“不虔不义”（18 节）。“不虔”的意思是，人与神对立。他们不像神，也不喜欢神。“不义”是指人们因为这种敌对的心态，而做出来的事。他们拒绝有关神的真理，企图将神一把推开。

人不喜欢神的哪一部分？答案是，几乎神的每一部分。让我指出神几个最重要的特质来说明。

人不喜欢神的第一点是神超越一切的主权，这也是神最基本的属性。因为神如果没有超然的主权，他就不成为神了。主权涉及治理；在神这方面，它是指神统管万有。大卫在历代志上 29:10-13 的祷告中，这样论到神的掌权：

耶和華我們的父，以色列的神

是应当稱頌，

直到永永遠遠的。

耶和華啊，尊大、能力、

榮耀、強勝、威嚴都是你的；

凡天上地下的都是你的；

國度也是你的；

並且你為至高，為萬有之首。

豐富尊榮都從你而來，

你也治理萬物。

在你手裡有大能大力，

使人尊大強盛都出於你。

我們的神啊，現在我們稱謝你，

讚美你榮耀之名。

神借着创造物质的次序，并且按着他自己立定的法则治理它，来显示他对物质次序的统辖权。有时候，神是用神迹来显示他的主权。神也在人的意志上显出他的主权，祂也借着控制他们来管理他们的行动。神使法老王的心刚硬，法老就坚决不让以色列人离开埃及；然后神就审判法老。反过来说，神也软化某些人的心，吸引他们归向耶稣。

但是，人类为什么这样抵制神的主权呢？若只从表面上看，我们会以为所有人都自然地欢迎神的主权。我们说，“毕竟还有什么比知道世界上每一件事物都受到控制（虽然表面上看不出来），神最终会使万事互相效力更好的呢？”但这只是肤浅的观察所得到的结

论。一旦我们透过表面做深一步的探究，就会发现我们其实都是与神为敌的，因为我们都渴望独立，想要任意而为。

这正是亚当的问题。这是罪的根源。神告诉亚当，他享有宇宙中最大、最充分的自由。亚当可以治理神创造的世界；此外他有绝对的自由，可以到任何他想去的地方，作任何他想作的事，他也可以吃任何他想吃的东西。神只给他一个禁例；这是一个标志，表明他不是自主的，他仍然是神造的，他的生命、财富、健康都在神手中，他必须向神忠心。神禁止亚当吃伊甸园中一棵树的果子。他可以吃四周任何树上的果子，但只有那一棵他不可吃，他若吃了必受死的刑罚。神警告他说，“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对亚当而言，没有什么比吃那棵树的果子更不合理的事了。神从未对亚当说过谎，所以他可以放心地相信神的话。在这一件事和任何事上，亚当都需要毫无疑问地顺服神。此外，神已经警告他，他若吃这果子，就必定会死。去吃它实在一无好处，只有坏处。但是，亚当却觉得这对他是一大侮辱。那棵树站在那里，就限定了他个人的意愿。它代表某种他不可以作的事。所以，亚当实际上说，“这树简直侵犯了我的自主权。我不在乎自己可以吃其他任何树上的果子，只要我一天不能动那棵树，我就一天觉得自己算不上是一个人。我觉得自己被压缩了。所以我要试试看去吃它的果子，即使丧命也在所不惜。”

因此亚当吃了分别善恶树的果子，从此罪的刑罚——死亡——就临到了人类。

这是每一个人心中的光景。我们憎恨神的主权，是因为我们自己想做主。我们想管理自己的生活；我们想自由遨游，不受任何限制。我们一旦发现有界限存在，就对神心怀怨恨。

我们好像诗篇第 2 篇所描述的那个君王，“世上的君王一齐起来，臣宰一同商议，要敌挡耶和华并他的受膏者，说：‘我们要挣开他们的捆绑，脱去他们的绳索’”（2-3 节）。

我们说，“我们不要这个神来统治我们。”

## **圣洁的神**

然而，照我们天然的罪性，我们所憎恶的不仅是神的主权。我们也因神的圣洁而抵挡他。有一个理由是很明显的：我们恨恶圣洁，是因为我们本身不圣洁。神的圣洁暴露了我们的罪，我们不喜欢被暴露。但还有更进一步的理由，让我加以解释。

圣洁是神最伟大的属性之一，在敬拜的颂扬中，只有“圣哉，圣哉，圣哉……”（见赛 6:3；启 4:8）被重复了三次。我们认为圣洁是最高的义，是指“神从不犯错”。虽然圣洁包括公义，但圣洁的意义远超过此，“圣洁”本质上并不是一个伦理的词，圣洁的本质意思是“分别”。例如，圣经所以被称作“圣”经，不是因为圣经里面没有罪，虽然圣经是无误的，但“圣”的主要目的是将圣经与别的书分别开来。宗教物品是圣洁的，因为它们被分别出来，专门用在崇拜上。至于神的圣洁则是一种属性，将神与所有受造物分别开来。神的圣洁至少有四个要素。

1. **尊贵。**意思是“尊严、统治的权能、庄严、高贵”。这是统管万有的神所独具的属性。尊贵将圣洁与权能联合在一起了。

2. **旨意。**圣洁的第二个要素是“旨意”，是掌权者的旨意。这使圣洁变得较个人化，较活跃，而不是一种抽象和被动的特质。更进一步说，如果我们问，神的旨意主要是在何处显明？答案是在宣告他自己是“完全的另一位”上显明。神的荣耀丝毫不因人的悖逆或自大而削减。这种圣洁的要素和圣经所说神是“忌邪”的相当近似。“旨意”的意思是，神并不轻忽人对他的看法。

3. **愤怒。**愤怒也是圣洁的一部分，因为神圣洁的本质使神无法容忍一切抵挡他的人。“愤怒”的意思是，神极其看重自己作为神的身份，所以神不容许任何人篡夺他的地位。

4. **公义。**这是我们稍早提过的。公义与圣洁有关，不是因为我们最容易从这个词来了解什么是圣洁，而是因为公义乃是圣洁的神在道德领域里所定的旨意。

此处有一个问题。由于圣洁不是一个抽象或消极的观念，而是神积极而活泼的性格彰显在惩罚悖逆者、建立义人的上头，因此与神相遇这本身是相当具威胁性的。圣洁会引发我们的兴趣，就像我们总是容易被不熟悉的东西所吸引。但同时我们也有失败的危险，我们害怕与神相遇的结果使我们灭亡。前面我们引用过的经文记载，当以赛亚与圣洁的神相



遇时，他在惊惶战兢中喊道，“祸哉！我灭亡了！因为我是嘴唇不洁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洁的民中；又因我眼见大君王万军之耶和华”（赛 6:5）。

神向哈巴谷显现之后，这位先知如此描述他的经历，“我听见耶和华的声音，身体战兢，嘴唇发颤，骨中朽烂……”（哈 3:16）。

约伯说，“因此我厌恶自己，在尘土和炉灰中懊悔”（伯 42:6）。

彼得只是匆匆一瞥耶稣的圣洁，就禁不住呼喊说，“主啊，离开我，我是个罪人”（路 5:8）。

我的重点是，如果这些人上之人——例如，圣经中的圣徒和先知——与神的圣洁接触时，其经验尚且如此可怕，那么神的圣洁对彻底不义的罪人岂不是更具威胁吗？对他们来说，这种经历一定没齿难忘。难怪他们抵挡神，轻看神，或者否认神的存在。陶恕（A. W. Tozer）写道：“我们与天上全能神遭遇的经历，所带来道德上的震撼，会对我们本性的每一个部分，带来长久而深远的影响。”陶恕说得一点没错。神的圣洁和神的超然主权一样，会使我们不敢亲近神。

## 全知的神

在史普罗研究无神论的著作里，有一章论及神的“全知”，写得相当精彩。这个词的意思是，神知道所有的事，包括我们和有关我们的一切。史普罗指出，其实我们并不喜欢这事实。他提到现代人都害怕被知晓，包括被其他人类知晓；他用现代人四种处理这种恐惧的方式来证明他的论点。

史普罗首先提及法国的存在主义者让-保罗·萨特（Jean-Paul Sartre）。萨特曾经在许多地方分析人如何害怕被别人注视，这在他那本著名的剧本《没有出口》（*No Exit*）中尤其明显。那个剧本讲到，有四个人被关在一个房间里，无事可作，只能聊天，大眼瞪小眼。那是地狱的表征，这一点在剧本的结尾更突显了出来。其中一个名叫加尔桑（Garcin）的人站在壁炉旁，击打着—一个铜像说：

是的，时候到了。我一直在注视着壁炉架上的这个东西，我终于了解自己是在地狱里。我告诉你们，每一件事都是事先计划好的。他们知道我会站在壁炉边，击打着这个铜作的东西，每一个人都盯着我瞧。注意看！（他疯狂地摇摆着）什么？这里只有你们两个

人？我以为还有更多的人呢！（大笑）所以这就是地狱了！我从来不相信地狱。你们还记得吧！他们一直谈论到酷刑室、硫磺火炉和灼热的炼狱。这些都是陈腔滥调！根本不需要火红的拨火棒。地狱就是——其他的人！

最后一幕是，所有剧中人物都颓然倒在各自的沙发上，笑声逐渐消失，他们只是怔怔地互相瞪着。

现代人对付这种惟恐被人知晓的恐惧，所用的第二种方法是来自朱利叶斯·法斯特（Julius Fast）的《肢体语言》一书。这本书研究非言词的沟通法，说到我们如何用不同的身体姿势——点头、眨眼、手势等等——来表达自己的。有一处讲到瞪眼看，你可以瞪着一个物体或动物看，即使看上一段时间也没关系，但是瞪着人看就不行！为什么？因为我们认为盯着人看与侦测有关，我们不愿意让任何人来探测我们的思想。

现代人用的第三个方法是德斯蒙德·莫利斯（Desmond Morris）的《裸猿》一书。当然，裸露的猿猴是指人类。人类是唯一没有毛发或其他东西覆体的动物。

史普罗研究的第四个人是丹麦的哲学家索伦·克尔凯郭尔（Soren Kierkegaard，又译“祁克果”）。他的作品讲到人类天生需要隐藏和独处。

综合近代对人类被暴露的态度之研究，会发现这是一个很奇怪的矛盾组合。我们一方面想要别人看我们，注意我们。如果他们忽略我们，我们就会觉得被轻视，而产生受伤的感觉。可是如果他们看得太久，或太专注，我们又觉得尴尬、恼怒，因为我们对自己感到难为情，不喜欢别人对我们认识得太清楚。虽然别人对我们的认识不可能深刻，他们和我们一样都是罪人，我们尚且会有这种反应，更何况被一位无所不知的神认识，在神面前人心都是一览无遗的，所有欲望都赤露敞开，这岂不更令人心惊胆战啊！

这种暴露是很难忍受的。所以人类要压抑他们对神的认识——因为神有无所不知的属性。

## 不改变的神

史普罗在他的书的末尾做了一个简短的结论，提到他在快写完这本书的时候，忽然想起一位伟大的英国牧师、神学家乔纳森·爱德华兹的一篇讲章，题目是《人天生是神的仇敌》。史普罗很想知道爱德华兹如何讲解这个主题，所以他迫不及待地把这篇讲章找来，

仔细读了一遍。他发现爱德华兹说，人类恨恶神，因为神是“一个无限圣洁、纯洁、公义的存在”。他们恨神，因为神的全知是“圣洁的全知”，神的全能是“圣洁的全能”。到目前为止，爱德华兹的论点似乎都与史普罗的相同。然后爱德华兹忽然说，“他们不喜欢神的不改变”。

不改变？为什么？史普罗百思不得其解。为什么人类不喜欢神的这个属性呢？爱德华兹解释说，这是“因为这种属性使神无法成为其他的样子，神永远是一个无限圣洁的神。”史普罗一再思想，终于开始明白这位伟大神学家的意思。人类因神的不改变而恨他，因为这表示神的一切属性都会永远存在下去，他不会变成别的样子。

如果神的掌权有停止的一天，就像一个委员会的主席有退休的一日，那么神的主权就不是那么可怕了。我们既然是永存的受造物，总有一天可以等到神退休，到那时我们就能接掌一切了。

此外，如果神的圣洁有停止的一天，那么神的圣洁也不那么容易冒犯我们了。神现今禁止的事，或许有一天他会宽宥。或许是明天，下个星期，下个月，神开始有不同的看法，改变原先的心意。我们可以等到那一天再犯罪。

无所不知？也许有一天神的记忆力开始衰退，神会忘记我们所做的坏事。我们可以全身以退。

但是神若永远不改变，事情就棘手了。如果神是不变的，神不仅在今天掌权，他也在明天、后天、大后天掌权；神一直掌权。而且神不仅在今天是圣洁的，他永远是圣洁的。神不仅今天是全知的，他始终是全知的。神的这些伟大属性无一会改变。神是掌管一切、圣洁、无所不知、永不改变的神。神永远如此，对这一点你我都不能做什么。

你或许会因为拒绝神的统治，而压抑有关他的真理，说，“我们不要这样的一位神来治理我们。”但不论我们是否愿意受神掌管，神的主权正是我们所需要的。我们需要一位神，能管理我们的狂野欲望，控制我们那会带来灭亡的本性，并能拯救我们。我们可能厌恶神的圣洁，但不管我们是否恨神，我们都需要一位圣洁的神。我们需要一个崇高的标准，我们需要一位神不断在我们里面动工，直到我们达到那标准为止。我们或许不喜欢神的全知，但我们需要一位对我们认识得一清二楚的神——不顾我们的本相，照样爱我们。我们需要一位神，能知道我们一切的需要。我们或许不喜欢神的永不改变，因为神的其他每一个属性也都不会改变。但我们需要一位能够靠得住的神。

## 17. 无可推诿

(注：15. 自然的启示〔罗 1:18-20〕)

(注：16. 无神论的心理学〔罗 1:18-20〕)

罗马书 1:20

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

没有一个人是无限的。无限性是神独具的。虽然人类在本质上是有限的，但我们对某些事物似乎有无限的能力。其中一项是为自己的行为找借口。当人受到指责的时候，不管他犯的错是多么明显，他都会立刻开始为自己辩护，“那不是我的错！”“没有人告诉我啊！”“我的动机是好的！”“你不应该这样挑剔！”人类最少说的句子恐怕就是“我错了”，或“对不起”。

有些人厚着脸皮申辩说，其实人根本不必为自己找借口。沃尔特·怀特曼 (Walt Whiteman) 有一次说，“我根本懒得去为自己的灵魂辩护，或求得别人的了解。”法国有一句谚语说，“为自己找借口的人，其实是在控诉自己。”但这本身也是一种借口，因为它表示这个人太伟大了，根本不需要向任何人道歉。

我们正在研讨的这节经文说，虽然我们找借口的能力几乎是无限的，我们若不去寻求、敬拜、感谢这位永生的神，我们仍然是无可推诿的。

### **“我不知道神存在”**

我们的第一个借口是“我们不知道神存在着”，至少我们不敢确定神的存在。历史上每一个时代都有它不寻求神、不敬拜神的独特借口，但在现今“科学时代”，这显然是一个非常普遍的借口。记得苏俄航天员尤里·加加林 (Yuri Gagarin) 在太空短暂停留之后返回地球时，曾经用无神论者典型的自大态度说，“我在太空没有看见神。”他想用他没有见到神的这个事实来证明神不存在。不幸的是，加加林的话正足以代表今天这个世代许

许多人的心声。不论是东方还是西方，都一致声称：科学能证明神的不存在，或者说科学无法提出足够的证据来证明神的存在。

这一点我们必须弄清楚，如果圣经真如基督徒所说，是从神来的，那么不管我们对这件事怎么看，至少神不同意我们的评估。

我们说，“我们没有关于神存在的证据”，或者说，“有关神存在的证据并不充分。”

神的说法却正好相反。神说自然界所提供的证据不但包罗甚广，而且“是明明可知的”，是“可以晓得”的。换句话说，无神论毫无借口可言。

现今推出的另一种解释是，宇宙是永恒的，因为物质是不灭的，我们看见的一切东西都是长期以来一些偶然和巧合累积的结果。这是卡尔·萨根的看法，他肯定物质的永恒性。他说，“太初有宇宙。”但仔细想一想这个问题。假设我们看见的每一样东西都是长期从纯物质演变来的。假设我们这个复杂的宇宙是从较简单的东西进化来的，假设我们把每一样东西都追溯到“纯物质”的境界，而纯物质照理说应该是永恒的，那么我们的问题解决了吗？没有！我们试着解释今天各种事物的复杂形式，但这些形式究竟是从何处来的？有人说，我们看见的形式或含义多少都具有最初的原型。若是这样，那么我们论及的物质就不再是“纯物质”了，它已经有了目的、组织、形式。我们必须问，这些有意义的元素是如何产生的？我们早晚必定会发现自己正在寻求那唯一的起意者、组织者和创造者。

更进一步说，我们面对的不仅是形式。宇宙是有个性的。我们也有个性。我们不是纯物质，甚至也不是较复杂的物质。我们有生命，我们知道自己拥有自尊、感觉、意志。这些怎么可能从一种原本没有个性的宇宙而来？弗朗西斯·薛华（Francis Schaeffer）曾经写道，“这种无个性的起源之假设，不足以解释为什么我们四周所看见的人都是有个性。当我们企图根据无个性的起源来解释人的时候，人的影子就很快消失了。”

一直到最近，有一种较流行的说法是，虽然我们很难证明从纯物质到现今，这中间有了剧烈的进化，但这种进化是可能的。它只是需要无限的时间和无数的巧合与几率。但这里有两个问题不容忽视。

第一，什么是几率？人们谈到几率，好像那是一种实体，足以产生宇宙似的。但几率只是一种数学上的抽象概念，并没有实际的存在。假设你掷一枚硬币，你问道，“人头像

朝上的几率是多少？”答案是百分之五十（暂且不管它可有能竖着卡在泥土中）。假设你真的往上一掷，果然人头朝上。是什么导致人头朝上呢？是几率吗？当然不是！乃是靠你手指在硬币上所使的劲、硬币的重量、空气的阻力、从你的手到地面的距离，以及其他因素来决定。如果你知道并且能控制每一个因素，你就能预先料到结果——铜币到底那一面会朝上。由于你不知道这中间的决定因素，所以你说，“人头朝上的几率是百分之五十。”但我要说的是，造成结果的不是几率，几率本身什么都不是。所以主张宇宙是由一些几率造成的，就等于说宇宙是由无生出来的，这说法真是再荒谬不过了。

第二，宇宙是由无限量的时间形成的说法又如何呢？正如我前面指出的，即使有无限的时间，若最初没有一位创始者，就不可能形成任何有形式和目的的东西。即使有这个可能，我们也无法据此来解释宇宙。理由很简单，因为宇宙已经存在的时间并不是无限量的。科学告诉我们，宇宙存在了约一百五十亿到两百亿年。最通行的说法是，它是从所谓的“大爆炸”而来的。确实，一百五十亿到两百亿年实在是一段漫长的时间，远远超越我们想象力所能理解的范围。但这段时间并不是无限的。这是重点所在！如果它不是无限的，那么我们就不能用它来解释这个复杂的宇宙形成的原因。

“我不知道神的存在。”我们面对自然界里神存在的证据时，还能这样说吗？圣经说，“不能”。即使是从世俗的角度分析各种证据，都无法这样说。无知不能作为我们不去寻求神、不去敬拜神的借口，因为我们不是无知的。

### **“我有太多的问题了”**

有些人或许明白，甚至同意我前面所说的，但他们可能找出另一个借口：他们对基督教的信仰存有太多的疑问。他们知道我们所谈论的神不是一般的“神明”，而是圣经所启示的神。但是他们想到这一点的时候，往往脑海中就有一大堆的问题出现。他们认为这是正当的借口，来解释他们为什么拒绝神。举例来说：

**1. 那些非洲无辜的可怜土著，从未听过福音，他们又怎么办呢？** 每一个牧师都会被问到这个问题。事实上，这可能是基督徒和非基督徒最常提出来的问题。我们研讨的罗马书 1:18-20 提供了答案。隐藏在这个问题后面的含义是，那些“无辜”的土著将因为没有做到一件他们缺乏机会做的事——就是相信耶稣基督做他们的救主——而被罚下地

狱，那么一位这样谴责无辜土著的神就是不公义的，他就不能算是神。确实，神必须是公义的，神若因为一个人未做到他显然没有机会去做的事而惩罚那人，神就不是公义的。

但是，在所谓“无辜的非洲人”这件事上却非如此。如果这些土著从未听过耶稣，那么他们不相信耶稣也是可以原谅的。但他们或任何未听过耶稣的人受谴责，都不是因为这个缘故。罗马书告诉我们，土著受谴责是因为他们未做到他们实际知道应当做的事，那就是去寻求、敬拜、感谢大自然所启示的这位神。每一个人在这方面都有亏欠。或许有人说，土著实际上有寻求神啊！世界上广泛分布的宗教现象就是最好的证明。人有“宗教动物”之称，但这并不能作借口，因为正如保罗下一节所指出的，宗教的普遍性正是人不敬畏神的明证。为什么？因为人创造宗教实际上是为了逃避与神面对面。宗教是我们发明的——不是为了寻求神，而是为了逃避神。

再重复一次前两讲的重点：（1）由于神透过自然将他自己启示出来，因此所有人类都知道神。（2）我们不让这启示来引导我们到神面前，反而压抑启示，自己创造一些神祇，以取代神的地位，原因是，（3）我们不喜欢自然所启示给我们的神。

**2. 圣经岂不是充满矛盾吗？**这也是我们常常听见的借口，但这个和第一个借口同样薄弱。我们听说人类科学知识日渐昌明之后，圣经中的许多错误也逐渐暴露出来，任何有理性的人都无法再相信圣经真正是神的启示了。毕竟圣经是一连串富有洞察力的人类作品之组合，所以没有人能根据圣经的“启示”，在理性上接受基督教的信仰。

这种论证的问题出在它的前题上。它认为历史和科学事实的累积已经发现，圣经原文上的问题以及其他问题正与日俱增。其实正好相反。过去几十年，所发现的资料其实有给圣经辩护的趋向。《时代》杂志 (*Time*) 在 1974 年 12 月 30 号的封面故事里，就承认了这一点。那篇文章的标题是“圣经有多真实？”。时代杂志的编辑研究了近代举足轻重的评论家——阿尔伯特·史怀哲 (Albert Schweitzer)、鲁道夫·布尔特曼 (Rudolf Bultmann)、马丁·迪贝柳斯 (Martin Dibelius)，以及其他人的著作，然后下了这样的结论：

这一切对圣经的调查做得非常广泛、老练、周详，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但它也带来一个问题：这种研究是否使圣经更为可信呢？那些拘泥字义、只要有一节经文遭到挑战就

觉得天崩地裂的人认为，圣经的可靠性确实受到了损害。怀疑已经悄悄萌生，信心面临考验。但是有些信徒对圣经有不同的期许，他们认为圣经的可靠性更增强了。经历了过去两百年科学炮火的猛烈攻击，圣经依旧屹立不摇，甚至更加坚固。即使从评论家自己的用语——历史事实——上看，圣经如今被人接受的程度，似乎还远超过理性主义者开始攻击它的时候。

我们很难想象有任何人可以用所谓圣经的“矛盾”，作为自己不寻求、不敬拜神的借口，特别是他若彻底调查了证据之后，更是无咎可辞。

**3. 如果有神，而且他是一个善良的神，他为什么能容忍邪恶呢？**这个论证有两个形式。一个是哲学的，问道：恶如何能进入这个被一位仁慈的神所创造所管理的世界中？另一个是个人而实际的，问道：为什么我不喜欢的事会临到我？为什么神不将我在祷告中所求的赐给我？为什么神不成就我所祈求的事？

哲学的问题比较困难。如果我们问，恶是如何进入这个原本完美的世界，据我所知，还没有人能回答这个问题。神造的每一样东西如果都是美好的，包括亚当和夏娃，他们里面就没有任何作恶的倾向，那么我们很难（几乎是不可能）想象亚当或夏娃或任何完美的受造物会做出恶事。但我必须指出，虽然基督徒无法对罪恶的起源推出充分的解释，我们此处的问题至少比不信的人少一半。因为不信的人不仅有解释罪之起源的问题，而且他们还得解释善的起源。不论如何，我们虽然不了解罪的起源，但这并不会推翻罪的存在，正如它无法推翻神的存在一样。

这问题的第二个形式是个人的、实际的。它是从一个困扰许多人的问题而来，“神为什么容忍恶，特别是我生活中的恶？为什么会有不好的事发生在我身上？为什么神不应允我的祷告？”

这个问题的答案有一部分是，如果照着我们所当得的，我们所受的就限于如今这些痛苦了，而是永恒的折磨，那是地狱里一切未更新之人的命运。换句话说，我们不应该问“为什么坏事发生在我身上”，而应当问“为什么这些好事会发生在我身上”。我们所配得的只是恶。我们的生活中若有任何好事，不管它多么微小，那都是一个指标，将我们引向善良的神。我们不但不跟从那引导，反而埋怨神给我们的待遇，这只会增加我们的罪。这显示出我们的景况一如保罗在罗马书 1:18 的描述：不虔不义。



让我举例说明。我讲完上一讲“无神论的心理学”之后，收到一张未署名的条子，有人上面写道，他不同意我所说的“人本性上都恨恶神掌权”。这人说，“请弄清楚你是在向教会的会众讲道，不是向收音机的听众讲道。拜托你讨论比较有深度的问题。我的难处不是在否认神的主权，而是神的掌管似乎并不妥当。当神对我的祷告所提出的回应一点都不合理时，我该怎么看待这样的一个神？请讨论这个问题。”

你也许可以感觉出，这张条子的语气有一点无礼。但问题不在它对我无礼，而在它对神无礼。更进一步说，它在反驳自己的论点。这个人说，他对神掌权的观念没有异议，而是对神的作为有异议——如果神存在的话。但这若不是对神主权的挑战，又是什么呢？这等于说，“神啊，除非你从高天上的宝座下来，站在微小的我面前，接受我的质问，否则我就不能相信你。除非你为自己提出解释，否则我就不承认你。”还有什么比这更狂傲自大的呢？居然要求神解释他对待我们的方法！居然以为神若这样做，我们就能理解他！连约伯都未这样向神的主权提出挑战。他只是想寻求明白神，但神询问他，是否能解释神如何创造和继续宇宙时，可怜的约伯只能喃喃地说，“我厌恶自己，在尘土和炉灰中懊悔”（伯 42:6）。

有趣的是，我接到那张要求“神在我们相信他之前先站在我们的立场来解释他自己”的条子之后，同一个星期我又收到另一封完全不同的信。那人描述他刚度过的一周充满了试炼艰苦。但是他说，“我从神掌权的亮光中来看我的处境，就能为自己的怒气祈求赦免，并且看见神要我看见的事，那就是我的生活常常会有混乱的时刻，但神绝对不会允许这情况失控。”你看见这中间的差别了吗？

我们是否可以探询神为什么采取某项行动？当然可以！谁没这样做过？先相信，然后寻求明白，这是完全恰当的。但如果我们不去回应我们所知道的，而用“我理解的有限”来作借口，那就是故意抑制真理；对于这一点，保罗将在下一段讨论。

### **“我以前不知道它很重要”**

一个人所能想到最薄弱的借口，莫过于“我以前不知道它很重要”。如果神存在，有一天我们都必须面对神，并且为自己的所作所为交账，那么这个借口显然是站不住脚的。最重要的一点是，我们必须把关系弄正确——我们与神的关系。然而，为了某种理由，也许只是因为生活的压力，许多琐碎杂事渐渐跑到前头，以致于不知不觉中我们把最重要的事搁置一旁了。

到了末日，你站在神面前时，你要怎么说呢？

“我不知道它很重要”？

“我不认为你很重要”？

“我不知道压抑有关你的真理有什么严重性”？

保罗在罗马书稍后的地方，陈述末日将发生的事。人们带着各式各样的借口到神那里，但保罗说，“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罗 3:19）。正如保罗在罗马书 1:20 所说的，即使在那一天，人也没有任何借口可用。显然到了那天，人根本连诉说理由的机会都没有，因为所有人类，不论老少贫贱，凡不敬虔的都要被定罪。

既然现今还不是最后的一日，我们就还有机会从傲慢自大中回转，这自大往往使我们企图用有限的心思和有罪的意志去抵挡神。

你还记得玛土撒拉吗？他是历史上活得最久的一个人，一共活了九百六十九岁。他名字的意思是“他去了以后，它就将来临”。这个“它”是指神审判的洪水。洪水毁灭了太古时代的人。但我提到玛土撒拉和他的长寿，是为了说明神对待那些敌对神的人是大有怜悯的。在玛土撒拉早年的时候，神差遣一位名叫以诺的使者，传讲审判将临的信息，“看哪，主带着他的千万圣者降临，要在众人身上行审判，证实那一切不敬虔的人所妄行一切不敬虔的事，又证实不敬虔之罪人所说顶撞他的刚愎话”（犹 14-15）。以诺去世之后，挪亚继续传这信息。玛土撒拉终其一生，整整九百六十九年，没有遇到洪水。神是恩慈的，“主所应许的尚未成就，有人以为他是耽延，其实不是耽延，乃是宽容你们，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后 3:9）。神虽然百般忍耐，但神并不能对罪视而不见。一直到最后，玛土撒拉死了，神的愤怒终于临到。

我们今日的光景也很类似。现今是神施恩典的日子。但神的愤怒是日积月累的。我们可以看见神的愤怒好像洪水，正逐渐高涨。不要找借口。要承认你在神眼中是“无可推诿”的，赶紧投靠在救主的荫庇下吧！

## 18. 忘恩负义

**(注：19. 愚昧人 [罗 1:21-23] )**

## 罗马书 1:21

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

有许多圣经版本在罗马书 1:21 这里，都是另起新的一段，这种作法是正确的。前面几节中，保罗一方面揭露全能神的愤怒，一方面解释人的可怕光景，并且说明为什么这也是我们的光景。我们是神愤怒的对象，因为我们拒绝有关神的知识；神不断在自然界里将他自己启示出来，因此每一个人都应该有这种认识。现在保罗要指出人拒绝这知识的可悲后果，以进一步描述人类的光景。

此外，这一段和前面几段也有密切的关系。这是因为保罗并未立刻说到拒绝神的后果，虽然这是他最终的目的。他首先提出在罪中之人所犯的另两种罪。也就是说，罪人一共有三方面的失败，第一种我们前面已经说过了，此处又添上两种。罪人第一个失败是压抑有关神的真理，不愿意来到大自然所启示的那位神面前。关于这一点，前一讲我们已经详细的讨论。罪人的第二个失败是，我们拒绝荣耀（或敬拜）神。第三，我们忘记了感恩。认识神就是知道自己是神所创造的，我们一切所有的、所享受的，都是从神而来。由于我们故意在心中拦阻有关神的知识，显然我们就是在拒绝将荣耀归与神，对他不存任何感激。

不知感恩！这是约翰·弥尔顿（John Milton）所谓的“可鄙的忘恩负义”。莎士比亚（William Shakespeare）写道，“寒风吹吧，吹吧！你的冷酷还远不如人的忘恩负义。”俄国作家陀思妥耶夫斯基（Fyodor Dostoyevsky）如此描述人类，“他若不是愚昧，就是毫无感恩的心！完全不会知恩图报！事实上我相信，对人类最好的定义就是：不知感恩的两足动物。”

### **不赞美，不荣耀神！**

其实人类的这三种失败，彼此密切相关。为了明白我们对神的感恩之性质，我们首先需要知道，我们并不“当作神荣耀他”，这是保罗的用语。

“荣耀”一词颇有意思。它的希腊原文是 *dokeo* (动词) 和 *doxa* (名词)，我们现在的“三一颂” (doxology) 就是从这个字来的。本来这个字的动词意思是“显现”或“似乎”，从它而来的名词，意思是“意见”。一个人对另一个人或另一件事的意见，就

是他对那个人或那件事观察的结果。我们又从 *doxa* 一字引申出英文的 *orthodox* (意思是直率或正确的意见) 和 *heterodox* (意思是不同或错误的意见), 以及 *paradox* (意思是相反的或不能妥协的意见)。曾经有一度, *dokeo* 和 *doxa* 都指对一个人所存的意见, 不论这意见是好或坏。但后来它们就单单指好的意见了。这时, 它的名词就指因对某人的观点良好, 而产生的“赞美”和“荣誉”, 而它的动词则指将荣誉归给这个人。君王拥有荣耀, 是因为他们应得臣民的赞美。诗篇第 24 篇就用到这个字, 那里说到神是荣耀的君王。“荣耀的王是谁呢? 万军之耶和华, 他是荣耀的王”(10 节)。

由此可见, 使用神的“荣耀”或“荣誉”一词之效果。谁能荣耀神呢? 显然只有那些对神有正确观点, 并且认识、欣赏神属性的人才能做到。一个人若知道神的权柄、圣洁、无所不知、永不改变、慈爱、怜悯等, 并为这些事而赞美全能的神, 他就能荣耀神。

此外, 英文里还有另一个不同的字 *worth*, 它的意思几乎和“荣耀”一样, 要不是法文里的 *gloire* 在日常生活中取代了它, 很可能它也会被广泛使用。*worth* 这个字也指一个人内在的优点或品格。人的价值在于他的品格。神的价值在于神的荣耀。当你认识神所启示的品格时, 发生了什么事? 你看出神的 *worth-ship* (价值), 我们也可以说, 你 *worship* (敬拜) 神。由于 *worth-ship* 一字不太容易说, 所以我们或将它缩短为敬拜神, 或干脆放弃使用英文的词汇, 而改用拉丁文, 说到“荣耀” (*glorifying*) 神。

我的重点是, 这三个观念其实都是一样的。从语言学上说, 敬拜神、赞美神和归荣耀给神, 意义是相同的。

当然, 这也是保罗所说人类未做到的地方。人不敬拜神, 不荣耀神, 乃是因为人压抑神所启示有关神自己的真理而造成的后果。我们已经说过, 我们拒绝神所启示的事, 是因为我们不喜欢这真理所带领我们看见的这位神。我们不喜欢神的无所不知, 神的这个属性使我们害怕, 我们怕自己的本相被揭露出来。我们也不喜欢神的永不改变, 因为神的不变性显示, 神永远不会成为他一切属性之外的另一个神。我们无法忍受这些真理。因此, 我们加以压抑, 否认其存在。显然, 我们若这样做, 我们就不会为神的这些特质而赞美神。

相反的, 我们和以色列人的行径如出一辙。神带领他们出埃及, 他们却悖逆神, 并造了一个金牛犊。他们把单单属于神的属性归给偶像, 说, “以色列啊, 这就是领你出埃及地的神”(出 32:8)。我们在研讨罗马书的后半部时, 将仔细探讨人是如何这样做的。

## 不感恩

有时候，我读一些圣经注释时会感到大失所望，此处就是一例。保罗提到人类的第三个失败是不知感恩——“不感谢神”——但很少解经家讨论到这一个重要的观念。在各方面都颇杰出的解经家哈尔登对这件事却只用了九行文字来解释。哥得只有五行。即使加尔文也不过提到，“保罗加上‘不感谢他’这句话是有其原因的，因为每一个人都领受了神无限的恩慈，甚至在神屈尊俯就、将自己启示给我们的这件事上，我们都欠了神极大的恩情。”

在研究这个题目时，我很惊喜地发现，英国作家葛尼斯（Os Guinness）在他一本有关疑惑的书《心怀二意》（*In Two Minds*）中，花了一整章的篇幅来讨论不知感恩这题目，我相信他的观察相当正确，他认为不知感恩是导致疑惑的主因，它与失去信心只有一步之遥。

葛尼斯的理论是，疑惑并不是不信，而是介于信与不信之间的中间站，这也是葛尼斯这本书名的含义。但这个中间立场并不稳妥。如果我们开始怀疑，这疑惑绝对不会持久，因为我们若不是从疑惑移向更坚强的信心，就是从疑惑移往不信的方向。这要看究竟是什么导致我们信心动摇来决定。葛尼斯看出，导致我们疑惑的原因是：不知感恩，对神认识错误，基础脆弱，缺乏委身，成长停顿，感情失控，害怕相信。葛尼斯称其为“疑惑的七个家族”；“不知感恩”是他提出引起疑惑的第一个原因。

为什么不知感恩是一件如此危险的事呢？因为它的基础是故意对有关神的基本事实视而不见，未与神建立正确的关系。换句话说，保罗此处所提出的这个问题，正是引起“不知感恩”的主因。

罗马书 1:18-20 教导我们，神的存在已经明明显示在自然界里。意思是，神不仅是存在的，而且我们所有、所是、所见的一切都是从神来的。我们若有生命，那是从神来的；我们若有健康，那也是从神来的。我们所吃的食物、所穿的衣服、所交往的朋友……每一件美好的事物都是从神来的。我们若不感恩，那是因为我们未真正认识神，或者是因为我们不肯与神建立正确的关系。也许有人会说，“可是有时候我们也经历苦难啊！我们会因疼痛和饥饿而受苦。我们会生病，最后我们会死亡。”即使在这方面，我们也显出自己的不知感恩，因为我们否认了一个事实：如果照我们所当得的待遇，我们这些罪人早就该被扔到地狱里去了。作为罪人，我们的存在本身就应该促使我们赞美神；不仅是为神的掌权、圣洁、无所不知，以及我前面提到的一切属性而赞美，并且为神丰盛的慈爱而赞美他。可是，我们往往对此一无所觉。我们就在压抑真理和拒绝敬拜神的上头，又累积了一大堆的不知感恩。

葛尼斯说罗马书 1:21 是一个适度的提醒，让我们看见“悖逆神并不是从无神论者紧握的拳头开始，而是从一颗自大自满的心开始，对这样的人而言，‘感谢你！’这句话根本就是多余的”。

钟马田花在解释“不感谢神”这句子上的时间远比其他解经家多。他这样写道：

人类不会为了神的怜悯、他的恩慈、他的供应而感谢神。我们把阳光普照当作理所当然的事，一旦乌云密布我们就抱怨连天。我们视下雨为当然的事。我们可曾为这一切恩赐和祝福而献上感谢？神是“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各样全备的赏赐”之源头，他是“怜悯人的父”。但是，人们一生经历这一切，却从未感谢过神；他们完全忽视了他。这是他们对神的态度。他们用这种方式压抑所启示给他们的真理。

## 记住并谢恩

葛尼斯的那篇文章还有另一个重要的贡献，就是强调圣经有关“凡事谢恩”的主题。他说，“这方面的强调是很明显的。一个有信心的人必然是一个知道感恩的人。另一方面，不信之人的记忆力往往是短暂的，而且是忘恩负义的。”

以色列人离开埃及，前往应许之地时，他们领受了不计其数的福气。神救他们脱离为奴之地，保守他们逃脱法老军兵的追杀，又供应他们水喝，给他们吗哪吃。白日以云柱在前为他们引路，并保护他们免受阳光炙晒；夜里则用火柱供应他们亮光和温暖。若是有一个民族最该衷心感谢神的，那就非以色列人莫属了。然而他们却不知感恩。他们本来向神求自由，一旦得到了，发现不是他们喜欢的那种自由，他们就向摩西发怒，欲转身回埃及去。神赐给他们吗哪吃，他们却要求换换别的口味。不管神做什么，他们总是另有所求。

摩西知道这种不感恩的态度会导致什么后果，他知道以色列人会因此变得更加悖逆。因此，这位伟大的领袖不断提醒他们，不要忘记他们的过去，应当追想那时神如何恩待他们，他们当存感谢的心。在他们蒙神保守，脱离法老的追兵之后，摩西写了一首诗歌：

我要向耶和华歌唱，

因他大大战胜，

将马和骑马的投在海中。

耶和华是我的力量、我的诗歌，  
也成了我的拯救。

这是我的神，我要赞美他；  
是我父亲的神，我要尊崇他.....

耶和华啊，众神之中谁能像你？  
谁能像你至圣至荣，  
可颂可畏，施行奇事。

出 15:1-2, 11

摩西要以色列人记住神过去的恩典。后来，当神颁布十诫和其他的律法时，摩西说，“那时你要谨慎，免得你忘记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的耶和华”（申 6:12）。

大卫也强调感恩的重要，他对此着墨甚多。约柜被抬到耶路撒冷之后，他写了一首诗，开头是这样的，“你们要称谢耶和华，求告他的名，在万民中传扬他的作为”（代上 16:8；参 诗 105:1）。大卫又说，“我在大会中要称谢你，在众民中要赞美你”（诗 35:18）。同样的，诗篇第 106、107、136 篇都是以感恩开头的，“你们要赞美耶和华；要称谢耶和华，因他本为善；他的慈爱永远长存。”

诗篇第 100 篇的篇题是“称谢诗”，这样说，

普天下当向耶和华欢呼。

你们当乐意侍奉耶和华；

当来向他歌唱。

你们当晓得耶和华是神。

我们是他造的，也是属他的；

我们是他的民，也是他草场的羊。

当称谢进入他的门，

当赞美进入他的院；

当感谢他，称颂他的名。

因为耶和華本为善；他的慈爱存到永远，

他的信实，直到万代。

旧约时代的情形也出现在新约的时代。耶稣医治了十个长大麻风的病人。但只有一个在给大祭司检查之后，回来向耶稣致谢。耶稣说，“洁净了的不是十个人吗？那九个在哪里呢？除了这外族人，再没有别人回来归荣耀与神吗？”（路 17:17-18）。耶稣似乎对其他九个人的不知谢恩感到困扰。保罗对腓立比人那段有关祷告的勉励中，也同样强调感恩的重要。他说，“应当一无挂虑，只要凡事借着祷告、祈求和感谢，将你们所要的告诉神。神所赐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稣里，保守你们的心怀意念”（腓 4:6-7）。保罗关切的是，我们在向神做新的祈求时，也要记得为我们过去已经领受的恩典而感谢神。

我的重点在于，感恩乃是真正认识神的人所具有的标志——虽然有时候我们会忘记存感谢的心。反过来说，忘恩负义乃是那些压抑有关神真理的人之标志。

## 我们是否感恩？

虽然我们在这一部分所讨论的，是那些悖逆神之人的心态和行动，但这段经文对自称认识神的人也深具意义。此处有两个中肯的问题：我们这些认识神的人是否对神存感恩的心？我们是否用言词表达出我们的感谢？

有趣的是，在世界许多语言中，“感谢”往往是“祷告”一词的基本含义之一。希腊文里关于祷告有一个重要的字 *eucharisteo*，而教会仪文中用的 Eucharist 一字就是从它衍生来的。Eucharist 是主的晚餐，指守圣餐的仪式，包括为了基督代赎的死而向神感恩。Eucharisteo 的意思就是“感恩”。拉丁文里关于祷告最重要的一个字是 *gratia*，法和英文的恩典 (grace) 一字即源于它。这字有两个意义：一方面指神“白白赐下的恩典”，圣诗《奇异恩典》即是这个含义；另一方面，*gratia* 也指“感谢”，我们饭前的“谢饭祷告” (say grace) 即是。有这么多关于祷告的字都同时有感恩的含义，这对我们岂不意义深远吗？



然而，实际上我们的祷告又是另一副面貌。我们也祷告，但我们的祷告总是只有一个版本：“求神祝福我和我的妻子，我的儿子，以及我的儿媳妇。祝福我们四人，如此而已。阿们。”

不然，就是一连串的要求：“给我这个，给我那个。快快成就这事，阿们。”

我们的祷告应该照着一定的程序：赞美，认罪，感恩，然后才是祈求。在向神祈求某事物之前，我们必须先为神已经赐给我们的东西献上感谢。

如果我们都学会荣耀神，感谢神，那么情形将顿然改观。我认为鲁宾·托里的话相当有智慧。他说：

为我们已经领受的恩典感谢，可以加强我们的信心，使我们能以新的勇气和确据来到神面前。有这么多的人在祷告时缺乏信心，毫无疑问的是因为他们没有花时间去默想所领受的恩典，并为其感谢神。我们越多默想那些曾经蒙应允的祷告，我们的信心就越添上胆量，我们灵魂深处就越发感觉到在神没有难成的事。

这也是葛尼斯的意思。疑惑是介于信心和不信的中间站。但我们若学会为神诸多的祝福而感恩，我们必然能从疑惑移向信心，而不是从疑惑移向更大的悖逆中。

## 19. 愚昧人

(注：18. 忘恩负义〔罗 1:21〕)

罗马书 1:21-23

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仿佛必朽坏的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

我常常在提到第一个悖逆神的男人和女人时指出，虽然那女人是受撒但的欺骗，以为她违背神的行动会给自己和丈夫带来好处，但那个男人并未受到欺骗，因此他很清楚知道自己正在做什么。亚当故意抵挡神。他实际上是说，“只要我一天不能吃园中那棵树上的果子，我就觉得自己作为一个人真是够窝囊的。我根本就不是一个自主的人。因此我一定要试试看去吃它，即使死了也在所不惜。”

当然，在亚当的例子中还是有某种程度的“蒙骗”，不然我们如何解释亚当的行动呢？亚当不是一个无知的人。他知道自己正在违背神，拒绝神所启示有关神自己和世界的真理。亚当想用什么来取代神的地位和真理？他乃是想把自己放在神的地位上！这一点非常明显。毫无疑问的，亚当打算在真理的位置上放一个他自己所造的真理！

这是撒但稍早对夏娃提出的诱惑。夏娃回答大蛇——说谎者——神如何吩咐他们不可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他们若吃了必定会死。撒但回答说，“你们不一定死，因为神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创 3:4-5）。哦！像神一样！那正是亚当和夏娃所盼望的。神掌管一切，神的主权之一就是制定规章。亚当想要制定他自己的规章；他想要自己决定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然而，亚当一旦悖逆神，就立刻失去了智慧和权利；他所落入的景况正好和他想要的相反，他丧失了本来有的力量和智慧。亚当不但未如撒但所应许的那样，变得像神，他反而变得和撒但一样。亚当不但未能改写真理，以满足自己歪曲的欲望，反而为他个人以及后代所有人类，开启了一个离开神的真理而趋向谎言的过程。

### **代替的愚昧和道德的愚昧**

亚当在人类最早的这段历史上的遭遇，正是保罗在罗马书第 1 章所描述现今人类的光景。我们研读罗马书 1:18-21 的时候，已经看到人类在与神的关系上所做的事。他们（1）压抑有关神的真理；（2）拒绝荣耀或敬拜神；（3）忽略对神感恩。由于这些过犯，神的愤怒开始临到他们。

但是，这个问题不单单牵涉到人与神的关系，也牵涉到一个次要的后果：介于那位圣洁而慈爱的造物主与理性的受造物之间的关系，同时也遭到了破坏。亚当违背神的那一刻，不仅破坏了他与神的关系，也破坏了他与夏娃的关系，并因此而影响到整个人类的历史。亚当的行动愚不可及，他成了一个愚昧人。整个人类也受到波及。保罗在论到整个人类的悖逆时这样宣告，“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

为偶像，仿佛必朽坏的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罗 1:21-23 节）。根据这番话，人悖逆神的第一个结果是，他成了愚昧人，他的心变得昏暗了。

这段经文的用字非常生动，值得我们注意。我要特别提出三个字。

1. *Dialogismois*。这个字在新国际译本（以及中文和合本）中译成“思念”，在英王钦定译本中译成“想象”。它是指人心在远离启示的情况下所运作的过程。它相当于我们的“对话”。这里的重点是，人类弃绝了神在自然中（稍后又在耶稣基督和圣经中）所启示有关神的真理之后，心思就昏昧了，无法去发掘真相。我们不愿意接纳神。我们一旦拒绝神，心思就变得错误丛生。

2. *Sophoi*。这个字在圣经许多译本中都译作“智慧”，但它在被译作“诡辩、老练、哲学、哲学家”的时候，它本身的力量才能显示出来。哲学家乃是一个爱好智慧的人。一个老练的人往往自认为拥有世上的智慧。那些拒绝有关神真理的人就自认老练。亚当也是如此。我们都认为自己是聪明而老练的人。

让我引用钟马田有关这一点所说过的一段话。

他们不肯接受启示，所以就成了哲学家。哲学家是什么？哲学家乃是一个自称一开始对任何事物都保持怀疑的人。他是一个不可知论者。他会说，“我要先收集资料，然后用心思考。我一定能想出个所以为然，然后加以运用。”这一类人就是如此，他们在理智、思想上，在他们自己的推断、沉思、臆测上，都变得愚昧而邪恶。这是怎么引起的呢？保罗用了“虚妄”一词，意思不仅是愚昧，而且邪恶……导致这整个祸患的乃是邪恶，如今仍然一样。

保罗强调的是，这些人对手中的资料并不尝试回应，原因是他们不喜欢这些资料所引导他们去的方向。所以他们不用心思去认识和追求真理，反而使用它们替自己的行为提供哲学上的辩解。

3. *Emoranthesan*。这是一个较长的希腊字，但它是从一个非常短的字根 *moros* 演变来的，意思是“愚拙”。它这样出现在句子中，“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22 节）。是那一种的愚拙呢？在希腊文里，“愚拙”不仅是指智能上的愚昧，虽然它确实有这个意思，但它也指道德上的愚昧和败坏。因此，圣经上常常将愚拙与拒绝相信神的存在相提并论，例如诗篇 14:1，“愚顽人心里说：‘没有神。’”难怪它这么具代表性（参太 5:22）。如果“愚拙”仅仅指智能上的不足，也不一定是件坏事，至少就我们与神的关系而言是如此。我们没有一个人能够完全认识神；神无限地凌驾在我们之上。但是这个字若包括道德和伦理的因素，就必然是件坏事了，因为它表示我们故意拒绝所领受有关神的真理。

这更使我们罪加一等，因为它在悖逆罪之外又加上了假冒为善的罪。我们因为拒绝神所启示有关他自己的真理，而悖逆了神。此外，我们故意讥讽真理的同时，也抬举了自己，把这种狂傲当作智慧。

## 一路往下滑

从第 24 节开始，保罗向我们指出，人类由于远离神而开始走下坡，最终必然导致道德的败坏。我们后面讨论到那一段经文时，将对人类这方面的退步做较详细的分析。此处，我们必须认识到，人类的光景乃是从“接受所启示的真理”这个崇高的层次跌落下来，而不是逐步攀升。

这一点很重要，因为世界所相信的正好相反。世界企图教导我们，人类的道路正不断往上提升，远离最初“禽兽”的阶段，我们现今世界的宗教和哲学比起前人要进步多了。他们说，原始人类所持的是泛灵论（animism），后来演进到多神论（polytheism），最后才产生一神论（monotheism）。

事实却不是这样。几年前一位比较宗教学的学者罗伯特·布劳（Robert Brow）写了一本书，书名是《宗教：起源与理念》（*Religions: Origins and Ideas*），他在里面正确地指出，这种宗教进化的理论虽然流行一时，却与事实不符。他辩称，相反的，人类学学者的研究证明，人类最初的宗教是一神论，至于我们现今在某些“原始”部落中间看见的泛灵论和多神论，实际上是从一个更高的标准上堕落的。布劳写道，“研究显示，现今这些部落的宗教其实并不是泛灵论，因为他们从历史的萌芽期一直到现今，并没有太多的改变。现有的证据指出，他们其实是从对神的真正认识逐渐退化的。”

布劳进一步提到，人类最先对神有真正的认知，他们用牲畜来献祭，这是一种方式，承认敬拜的人冒犯了神，需要为自己的罪求饶恕。后来多神论介入，提供一个充满了各种神祇和女神的众神庙，这些神祇受人崇拜，不是因为他们比原先的真神更崇高更伟大，而是因为他们比较渺小，所以人类比较不怕他们。这时祭司出现了，担负起祭祀的责任，宗教又更退化了一步。这种过程一直持续下去。根据布劳的说法，所谓原始部落的人，实际上比我们文明而老练的现代人更接近宗教的真理。

如果这是事实，正如圣经所说的，那么我们坚持宗教一直在进步的说法，也正足以证明我们的败坏和愚昧。我们自称聪明，却成了愚拙人。还有什么比“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更愚昧的事呢？

### **创伤、压抑和代替**

在这段重要的经文中，保罗介绍了另一个词，对于我们理解那些不合乎圣经的宗教和心理学之本质，有非同寻常的意义。那就是“变为”。它出现在我们正研读的这节经文里，保罗说，“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仿佛必朽坏的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23节）。这个词在两节之后又再度出现，“他们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去敬拜侍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之主。主乃是可称颂的，直到永远。阿们”（25节）。

这个词解释了为什么人类一直处心积虑地要发明宗教，以取代对独一真神的敬拜。它用一个我们现代人都能够很快明白的词来解释。在心理学上，一般人类的经验可以分成三个连续的部分：创伤、压抑和代替。让我举一个例子，来说明如何使用这些观念。

假设有一人，他工作时很难集中注意力，晚上又无法成眠。在无计可施的情况下，他只好向一位精神医生求助。他告诉医生，“我不能集中注意力。我喜欢自己的工作，并不感觉工作有何压力。但我总是表现不佳。到了晚上我也睡不好。我一定出了毛病，只是我自己不知道。你能帮助我吗？”精神医生答应尽力而为。于是医生要求那人剖析一下自己。他第一次无法集中注意力是什么时候？那时他的生活情形如何？他与妻子的关系如何？他和孩子的关系呢？家里的光景怎样？当时有没有发生任何叫他懊恼的事？

假设在询问的过程中，这位精神医生留意到，每一次问到有关家庭的事时，这人就会皱起眉头，他的回答也变得非常简短。经过几次观察之后，受过专门训练的医生终于问道，“你家里是不是过去发生了什么事？你是否对那件事有一些不愉快的回忆？”

那人又皱起眉说，“没有啊！”

“你确定真的没有什么困扰你的事吗？”

他再度向医生保证，没有任何事发生。然而在进一步追问之后，医生终于发现，大约在那人工作上开始出问题的同时，有一天晚上他的家遭到强盗进门打劫。他和他的妻子都饱受强盗的惊吓和威胁。医生又发现涉案的强盗始终未落网。于是，那人在家里装了一套复杂的防盗设备，并不时从办公室打电话回家查询。这些事实——浮现之后，精神医生就不难解释他的问题所在了。强盗的打劫，和他妻子的受到惊吓，对他都是一种创伤，从那时起，他就一直担心会有另一次的抢劫（或更糟的事）发生。那人并不承认自己心中的恐惧。事实上，他一直压抑着那次的经验，或许因为他觉得向人吐露心中的恐惧似乎有损他的男子气概。但那次的打击一直如影随行，挥之不去。他在工作上的无法专心，正足以证明这个问题始终未获得适当的解决。因此，精神医生要求他敞开心扉地谈论他的经历，面对他的恐惧，并且试着对付这恐惧。

那人所经历的，正是我稍早所提出的三个阶段：创伤、压抑和代替。遭遇强盗是一个非同小可的打击，那人极力压抑他的记忆。但那次事件不可能消失无踪。相关的回忆只是暂时受到压抑。于是一连串不正常的行为模式就萌生出来了，以填补所留下的空间。

这正是保罗所说人类的情形。由于我们一开始就在亚当里与神的关系破裂了，从此我们一直活在罪的状态中；每一次我们经历神在自然界（或耶稣基督，或圣经、基督徒教训，或其他事物）中的启示，就会发现原始创伤的回音在耳际响起，我们无可避免地想要去抑制它。但我们无法抹除创伤的痕迹，于是我们就采取代替的方式，变得非常“虔诚”，企图创造出一些代替性的神祇来取代神的地位。

这可以用来解释为什么今天世界上的宗教如此普及。宗教的热忱并不能证明我们都在寻求神。正好相反，它证明了我们正在逃避神。虽然我们不愿意认识神，拼命拒绝神，但我们又离不了神，于是我们就用代替的假神来弥补这空间。

史普罗在我前面提过的那本书《如果有神，为什么又有无神论？》中，对这个问题有极精辟的分析。他说：

人面临神的启示时，会感到一种可怕的威胁，这种不祥的感觉并不是一直停留在原来的状态下，而是遭到人的压抑——被“压制”或“囚禁”在无意识里面。但那只是压抑，而不是摧毁。相关的记忆虽然被埋在潜意识的领域里，却仍然存在着。人不接受对神

的认知，结果人就尽量将它涂抹掉，或至少加以掩饰，使其中具威胁性的部分变得模糊或隐晦。人类这种压抑的心理可以用许多不同的方式表达出来。但有一个最重要的因素.....知识是无法消灭或摧毁的；它原封不动地藏于无意识的领域中。

在代替的过程里，受到抑制的知识会用一种伪装或模糊的方式表露在外面。原初的知识是具威胁性的；它伪装出来的形式就大大减少了威胁性.....套用神学的名词说，抑制的结果就是无神论提出的宣告，他们或采取激进的形式，或采取较平和的不可知论之形式，或某一种宗教，把神弄得较不具威胁性。不论是无神论，还是别的选择、宗教，都是用谎言来取代真理。

## 从黑暗到光明

在结束本章之前，我还要提出一个值得注意的词，就是“昏暗”。它出现在第 21 节。“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当然“昏暗”是一个形容词，就如保罗说，“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或“反成了愚拙”，或“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仿佛必朽坏的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

人远离神，却不肯承认这一点。他们反而说自己有“新鲜的点子”、“蒙了光照”或“看见亮光”。一个多世纪以前，欧洲整个哲学运动即称为“启蒙运动”。既然神是亮光的唯一来源，任何启蒙的理念若离开了神，都是虚幻的。我们所需要的乃是神的启示和能力，将我们带离自我蒙蔽的昏暗，进入神的光明中。

这是基督徒的情形。我们无法自己去发现神的光。神在我们里面动工之前，我们和别人一样，陷入昏暗里。保罗在以弗所书写到我们未得救时的光景，和他在罗马书所论及异教徒的光景一模一样。“他们心地昏昧，与神所赐的生命隔绝了，都因自己无知，心里刚硬”（弗 4:18）。然而，由于神光照的结果，“从前你们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里面是光明的”（弗 5:8）。再回到那个精神医生的例子，神已经向基督徒指出我们属灵创伤的原因。神已经在基督里对付了我们拒绝他的启示之罪和其他的罪，让我们明白自己的光景。神已经使我们与他和好，所以我们不必再惧怕他，或逃避他，我们可以享受他的光。

我们将靠神的光而活。我们前面引用过的那一节以弗所书，保罗在其后又接着说，“行事为人就当像光明的子女。光明所结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义、诚实。总要察验

何为主所喜悦的事”（弗 5:8-10）。我们若是光明的儿女，就当活出光明的生命来。我们若认识神，就必须彰显出神的样式来。

## 20. 神放弃了他们

罗马书 1:24-28

所以，神任凭他们逞着心里的情欲行污秽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体。他们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去敬拜侍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主乃是可称颂的，直到永远。阿们！因此，神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他们的女人把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男人也是如此，弃了女人顺性的用处，欲火攻心，彼此贪恋，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他们既然故意不认识神，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

奥斯卡·王尔德（Oscar Wilde）说过，“当神祇要惩罚我们的时候，他们就应允我们的祷告。”我不知道他想到的是神性，还是人性。但根据罗马书，他很可能想到二者，从任何一方面看，他都说得有理。

到目前为止，我们对罗马书的研讨都是集中在人对神的悖逆上。我们已经讨论过——其实保罗也清楚告诉了我们——神的愤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顺服神的人身上。神为何愤怒？显然是因为我们所做的事。我们（1）压抑有关神的真理；（2）拒绝荣耀神或敬拜神；（3）不知感恩。结果人类的思想变得“昏暗”了。我们成了愚拙人。但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未读到神实际上做了什么，来发泄他对人类的愤怒。可是情况有了转变。此处是我们在罗马书里首度——而且是一连三次——看见神由着人任意妄为。“神任凭他们。”这句话分别出现在第 24、26、28 节。

这里有一些反讽的意味。这也是我引用王尔德那句话的原因。当然，从亚当在伊甸园头一次悖逆神以来，人类一直在争取这种自由。他们想把神赶走，将神从他们的生命中推出去。套用现代人的词汇，他们实际上是说，“神啊，你别打扰我。拜托你坐在一边凉快吧！请把嘴闭起来，让我照自己喜欢的方式来规划我的生涯。”

于是，神就答应了。



神就像那个浪子的父亲，放手让叛逆的孩子出去，允许他带着许多财物前往遥远的异乡。

## 在神的宇宙里飘荡

这岂不是我们所想要的吗？是的，我们以为这就是自己想要的。问题是它并未照我们预期的那样成就。结果正好相反。我们以为神是守财奴，舍不得将好东西赐给我们。我们以为离开神，就能享受到快乐、疯狂、自由。但事实并非如此。我们非但没找到自由，反而被罪所捆绑。

许多长期研读圣经的人都熟悉我所引用英王钦定译本的这句话，但此处，现代译本的译法比较能把握它的含义。英王钦定译本译成“神就放弃他们”。当然，英王钦定译本的译者知道这句话的意义。它是指神撇弃人类，任由他们承担悖逆的后果。不幸的是，今天我们大多数人都以为，这句话听起来好像是一种“门户洞开政策”，人可以自由去追求和实行自己喜欢的事物。其实不然。“神任凭他们”听起来似乎是神让人随意漂流，就像在太空中松开手，放掉一个水瓶。新国际译本将其真正的意思表达得最透彻。因为并不是神把人类交予虚无；神乃是把他们交予悖逆和犯罪所导致的后果中。

这就像在地球上放开一个水瓶。你一松手，瓶子不会在空气中到处飘浮。你把它交予地心引力，你一旦这样做，它就会往下坠，然后摔个粉碎——如果距离地面够远，而且地面够硬的话。

这是因为事物的本质所引起的。本质是什么，就会带来什么结果。我们必须弄清楚这一点。你我若是神，那么我们就可以逃脱掉悖逆和犯罪的后果。我们可以叫宇宙照着我们的意思运转。但我们做不到。宇宙和其中一切物质与道德的律，都是已经定规好的——因为神自己是不变的。既然神不能变成别的样子，因此宇宙也无法改变它现有的样子。这个意思是，你我悖逆神的时候，我们仍然必须依照神的律，而不是我们自己的律行事。我们离开神，以为从此步步高升，其实却是在走下坡。一旦神放手，我们就会被地心引力往下拉。

## 下坡路

约拿的例子是最好的说明。这位先知一心想躲避神。他不听神要他前往尼尼微的吩咐，反而搭船逃往地中海另一端的他施。但他的计划并未得逞，他一路走下坡，直到神使他掉转回头，最后他还是必须前往尼尼微。此处钦定译本的翻译比新国际译本要清晰，那

里有四次提到先知约拿的道路正日渐下倾。我们读到他“下到约帕”，在那里他遇见一只船要往他施，他就“下到船上”（译注：中文和合本圣经作“上了船”）。然后我们又读到，他“下到底舱”（拿 1:5）。稍后他被扔到大海里，他回忆那段经历时说，“我下到山根”（拿 2:6）。

下！下！下！下！这是一个生命的可悲历史，但它也是每一个逃避神的人必然的遭遇。保罗说，人类确实故意逃避神，企图照自己的意思重新安排整个宇宙。

保罗在罗马书中标示了人类急速往下滑的三个阶段。

### 1. “所以，神任凭他们逞着心里的情欲行污秽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体”

（24 节）。我不知道为什么，当保罗追溯人类道德的下坡路时，他特别集中在性方面的罪，其实他大可以选择其他形式的罪来做论述。或许是因为性方面的罪通常比较明显，而灵里的罪较难为人察知。或许因为这方面的损害比较显而易见，或者因为在保罗的时代，这一类的罪非常普遍，所以他写信的对象能够清楚明白他说的事。不管原因是什么——可能还有更多别的理由——这是一个绝佳的例证。

性本身是一个美妙的恩赐，是神赐给人类，让人享受的。但人类只能在婚姻的界限中享受，不能跨越界限，更不能随意杂交，否则就会产生保罗所谓的“污秽”，以及“玷辱自己的身体”。

显然罗马书第 1 章谈到的内容中，要数这一件事最与我们现今的世代息息相关了。今天我们可以目睹，人们正疯狂地追求享乐，世俗的媒体还认为这是正当的，美其名为“新享乐主义”。我们的文化似乎认为，性开放和各种纵情声色的事都是一种理想。但这种理想已经被成千上万的人实现了！结果呢？刚踏上悖逆之途的浪子一开始可能以新获得的自由而沾沾自喜。他大谈自己新的思想、新的经验，把从前所有束缚他的罪疚感都抛诸脑后了。但时间一久，这个逃家的孩子终于开始觉得被人利用了，被占了便宜，而且一身污秽，遭到朋友的背弃。

不久以前，电视曾经播出一个小时的特别节目，报导加州自由随便的生活形式。节目中访问了几位采取这种生活方式的妇女。有趣的是，她们几乎都有一个共同的感觉，就是自己被性革命的浪潮背叛了。其中一位妇女说，“所有男人都只想得到我们的身体；我们一辈子看得够多了！”

这些妇女表达的，不正是保罗在第 25 节所说的吗？他观察到，这样行的人是“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让我们弄清楚，这个世界已经开始意识到，“新享乐主义”和“性革命”只不过是一堆谎言！

但还不止如此。这条路上还有第二个往下走的台阶.....

**2. “因此，神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他们的女人把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男人也是如此，弃了女人顺性的用处，欲火攻心，彼此贪恋，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26-27 节）。**

我前面提到，没有什么比保罗在罗马书第 1 章里对那个腐败社会的描述，更能代表我们现今的文化了。从今天流行的新享乐主义和性革命看更是如此。不幸的是，保罗接下去讨论的同性恋，当今资格正方兴未艾。在西方世界，几世纪以来同性恋一直是一个禁忌的话题。虽然同性恋的行为早就存在，但一般人还是认为这种行为当受到谴责。有道之士对此不但绝口不提，甚至对此恶行的内容也一无所知。但是，今天的情况又如何呢？在美国，报章杂志不遗余力地报导这种行为的细节，甚至小学生也公开讨论。我们不但不感到惊讶，而且洋洋得意，好像这是一个正直灵魂顺其自然的表现。

此处的“顺性”是一个重要的词，因为它说明了为什么这个阶段在道德之路上，又往下滑了一步。保罗在第 27 节提到顺性，而他在第 26 节用了一个相反的词“逆性”。

让我们来解释保罗的论点。第 24 节所论到的淫乱和情欲，并不是“逆性”的罪，因为它们没有违反人的本性。但那些确实是罪，因为破坏了神的律法。保罗说，它们导致了人身体的“污秽”和“玷辱”。但它们不是逆性的罪。相反的，那些罪从某方面看还相当符合人的本性呢！那是在身体上放纵本性的结果。但同性恋却是“逆性”的，它是人利用身体行出违反本性的事。在淫乱的事上，或许我们需要圣经告诉我们，那是错误的。有一首流行歌说，“既然它看起来这么好，怎么可能是错误的呢？”但在同性恋的例子里，我们甚至不需要特别的启示。只要从人的性器官看，就知道同性之间的性行为是不正常的。这不是神造人本来的意思。

或许，这就是为什么保罗在提到悖逆的后果时，要特别指出这一点来。保罗说到神对这罪本身的审判，“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27 节）。到目前为止，保罗尚未提到神对罪的惩罚，他只是说到神放弃了人，任由他们犯

罪，这本身就是一种惩罚。意思是，神让你任意妄为，借此来惩罚你。但此处不同。保罗这里说到一项特殊的惩罚，行这恶的人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

难道保罗是指艾滋病吗？不！他从未听过“艾滋病”这个名词，虽然他可能想到其他类型的性病。但这并不要紧。保罗的重点是，罪必然会带来后果，“逆性”的罪会有特别“不自然”的后果。

确实，不单单是保罗这样说。不久前《时代》杂志有一篇关于艾滋病的特别报导，题目是“不寒而栗：对艾滋病的恐惧”。在这篇文章里，即使像“时代”这样世俗化的杂志，下笔时语气也不免带着虔诚。文章中说到，艾滋病是“一种模糊的报应，是旧约式的报复”；又引用小说家埃丽卡·容（Erica Jong，曾是女教士，力主摒弃性行为，著有《怕飞》一书）的话，“现今你想要找到一个吸引人的男士，而你又不必询问他的性历史，是否使用毒品，不必要求他作血液筛检，不必强迫他戴避孕套，那可真不容易！还不如干脆放弃性行为，加入某些宗教活动算了！”《时代》杂志也引用了一位娱乐界作家的话，“艾滋病将一夫一妻制推上了优先名单的榜首。”

为什么？为什么即使世俗化的杂志和报纸说起话来都变得像哲学家了？因为我们所生存的宇宙具有不可变的自然和道德法则。我们也许不喜欢；事实上，大多数人都不喜欢。如果可能，我们情愿将这些律加以改变；但我们做不到。这是神的宇宙，它不会改变。因此，我们唯一能做的，就是与它合作，从罪中悔改，用神所提供的方式回到他面前，相信耶稣基督为我们的罪做了赎祭。

此外，还有一点……

3. **“他们既然故意不认识神，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28节）**。我最初开始思想罗马书这一段经文里重复了三次的“神任凭他们”这短句时，总觉得其中的次序似乎有点不对劲。保罗在追溯人类因为悖逆神，而逐渐走下坡的路径，但他此处的次序却似乎不是在往下走。我们可以了解当人弃绝神的时候，神就弃绝他们；首先是性方面的污秽，其次是性的倒置。这确实是向下坡走的。但我们读到神又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这岂不是应该放在最前头的吗？罪岂不是从心里生出的吗？这第三个后果岂不应该放在其他二者前面吗？

我对这种次序深感困惑，一直到有一天我明白了保罗所谓“存邪僻的心”，并不是指犯罪的心——像他稍早谈到人类一般愚拙和昏暗的心——而是指人因一生持续沉溺罪中所造成的腐化的心，这时终于解开了我心中的疑惑。到了最后，人的心不但是愚拙或错误

的，而且完全邪僻了。它腐化到一个程度，以至于黑白颠倒，指非为是。我敢说那是魔鬼的心，那正是亚当面临试探时所选择去追求的目标；他决定追逐挂在前面的红萝卜：“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创 3:5）。亚当并未变得“如神”，他反而变得像魔鬼。他和魔鬼一样，开始称好的为坏，称坏的好。除此之外，你就无法解释，为什么人要不断逃离那将“各样美善的恩赐”（雅 1:17）赏给人的神。

罗马书第 1 章末了的第 32 节，证明了这种邪僻的心是最腐败的阶段，“他们虽知道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此处有一个新的词“喜欢”（有的英文译本作“赞同”）。不仅是人做有罪的事。有的人虽然去做，但内心始终感到惭愧，最后也许会悔改。但此处，在罗马书所描述的神任凭人行事的这条下坡路的最底端，所涉及的个人实际上却赞同恶事，“喜欢别人去行”。

你如何向这样的人讲论善事呢？你讲的每一句话都可能被扭曲。这种情形真是无药可救。

### **“我怎能舍弃你？”**

无药可救？是的，但神却不是这样。因为若是如此，保罗又何必写这卷书信呢？事实上，如果人真的无药可救，保罗也没有资格写下罗马书，因为他自己在书信中提醒我们，他是罪人中的罪魁。

此处我们是把注意力集中在“神任凭他们”上。我必须指出，虽然从某方面说，神固然任凭人逞自己的私欲任意妄为——我们可以从自己的身上看出来——但另一方面，神并没有“放弃”。至少神没有放弃他所爱的那些人。我想起神透过何西阿对作恶多端的以色列百姓所说的话：

以法莲哪，我怎能舍弃你？

以色列啊，我怎能弃绝你？

我怎能使你如押玛？

怎能使你如洗扁？

我回心转意，

我的怜爱大大发动。

我必不发猛烈的怒气，

也不再毁灭以法莲。

何 11:8-9

如果神真的永远放弃了人类，那么我们都毫无盼望了。主耶稣基督也不会来到世上了，他不会替我们的罪而死，那么也不会有福音了。但事实并非如此。耶稣确实来了，有福音为我们预备。那条返回到永恒、权能、圣洁之神面前的道路是畅通的。这是好消息，哈利路亚！我还需要说什么吗？如果有福音存在，如果神的恩典依旧，如果神没有完全舍弃人类——虽然有一天他会对某些人如此——那么我们也不应该放弃其他的人。我们若尝过主恩的滋味，又怎能放弃别人呢？

我们都有放弃的意图，至少那人所犯的罪与我们的罪不一样时，我们会这样做。我们或认为别人犯的罪太深了，已经无药可治，或认为他们缺乏真正悔改的心；或者更可怕的是，我们以为他们的罪正足以证明神已经永远放弃他们了。很多人对同性恋者持这种态度。他们认为艾滋病就是神对这种罪的审判，所以我们用不着同情他们，也不必极力向他们传福音。艾滋病是一种审判吗？我相信如此，就像许多其他罪的后果。但这不是最后的审判。在最后的审判临到人类之前，仍然是恩典的日子，所有知道福音，听从基督的声音，并且接受福音的人，都能有得救的盼望。

约翰·牛顿 (John Newton) 早年曾经是贩卖奴隶的贩子，有一次有人对他说到一个无药可救的人时，语气充满了鄙夷。牛顿回答说，“自从神拯救了我之后，我就再也没有鄙视过任何一个人。”我们也不可瞧不起别人。罪的后果是极端可怕的。但这个事实本身应该激励我们更加努力，让神借着我们，将他的恩典和赦免带给别人。

## 21. 打开地狱的盖子

罗马书 1:29-31

装满了各样不义、邪恶、贪婪、恶毒，满心是嫉妒、凶杀、争竞、诡诈、毒恨，又是谗毁的、背后说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夸的、捏造恶事的、违背父母的、无知的、背约的、无亲情的、不怜悯人的。

过去几讲中，我们研读了保罗在罗马书 1:18-32 里的描述，那可能是所有文学中对于人类堕落光景所做过的最可怕之描述。它从全人类拒绝神开始，进而论到神任凭人任意妄为，以及所造成的后果：人类迅速地堕入可怕的腐败中，不但伤害自己，而且伤害别人。

我们现在要讨论罗马书第 1 章的最后几节，保罗提出一连串恶行来结束他的描述。这是一个颇长的清单，包括了二十一个项目。我们如何面对它呢？我们怎能面对这样一个对自己的恶行恶状赤裸裸的揭露呢？当然，有的人根本不去面对它。确实，甚至有些传道人都极力避免去面对。这段经文仔细地道出神学家所谓的“完全堕落”，而这些是人们不喜欢听的。因此许多传道人改变他们的信息，以迎合现今的文化。他们说到人的善良，人类未来发展的潜力，福音带来的安慰等等——却未说到福音才是一切问题的解决之道。

耶稣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以及“要爱人如己”（太 22:37, 39）。但一位作者说，“在罪中的人恨恶神，恨恶人，也恨他自己。如果可能，他巴不得能杀掉神。他也恨不得能杀掉别的人。他一生当中每一天都在做灵里的自杀。”

有趣的是，虽然讲台对于人类堕落的真相噤声不语，但世俗的作家反而勇于发言。他们笔下透露的信息是，他们似乎从未遇见过一个好人。精神专家说，如果你在人类文化和责任的表面稍微抓一下，戳破它薄弱的表皮之后，你就“掀开了地狱的盖子”。

## 各样的不义

保罗在这段一开头就说，“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18 节）。这节经文里的第二个“不义”是指人压抑有关神的真理。至于第一个“不义”在罗马书是第一次出现，与“不虔”有别。保罗用不虔和不义来指出人类两种类型的恶。第一类（不虔）包括了所有冒犯神的罪，破坏的是第一部分的律法。第二类是人对别人的冒犯，所破坏的是第二部分的律法。一般说来，到目前为止我们探讨的都是“不虔”的罪。但在第 1 章末了的部分，保罗列出了人类“不义”的例证。

1. **不义**。保罗在这一连串恶行的清单一开头就提到“不义”，这可能显示他如今要论及第二类别的罪。因为第 29 节里的“不义”，和第 18 节的“不义”是同一个词。在

希腊文里它是一个合成的负面词，是在一个正面的字“义” (*dikaios*)，前头加上一个否定冠词 *a*，意思是“不义”。直译就是“不公义”或“不公平”。既然“义”的内容是由神的律法或性格来决定的，“不义”一词就表明一切违反神律法或性格的事物。它包括了下列的部分。

2. **邪恶**。这字的希腊文是 *poneria*，一般用来形容坏的事物。一位解经家说，“这是指一般人都有做恶的倾向，这恶统治着异教徒，使他们采取谬误和不恰当的行动，并且沉溺其中。”当然并不单单异教徒是邪恶的（除非我们正确地称每一个人都是异教徒），我们都是邪恶的。

3. **贪婪**。在其他地方，这个字 *pleonexia* 被译成“贪心”。这是神在十诫中所禁止的项目，但它却成了西方世界经济体系的基础。人总是有贪多的欲望。当然，也有某一种野心是正当的。那种要使自己精益求精，特别是为了别人的好处而求取进步的欲望，是绝对正确的。但这不是“贪婪”一词的含义。贪婪是指“急欲得的更多”，这种欲望会驱使人为了自己的利益，而不惜牺牲别人。

4. **恶毒**。这个词的意思是故意作恶，并且以伤害别人为乐。它可以译成“阴毒”。

我已经提过，这段经文一共列出二十一项恶，此处只提到四项。但这四项在保罗的清单里自成一组，它们是保罗所谓人心中“装满”的恶。是什么使它们形成一组的？这四项似乎主要在描述人类对别人财产的觊觎，以及对别人利益的损害。

## 对同类的仇恨

保罗在罗马书第 1 章稍早的部分指出，人类恨恶神，如果可能，他们恨不得把神杀了。现在保罗要提出，他们也恨其他的人，企图毁灭他们的同类。换句话说，最前头的这四个词是描述人对别人的财产和利益之侵害。接下去的五项罪则是对其他人作人身的侵犯。这些罪是：嫉妒、凶杀、争竞、诡诈、毒恨。



5. **嫉妒**。保罗前面说到“贪婪”，暗示人类似乎永远不会以自己所有的为满足，反而想要得的更多，往往不惜以牺牲别人为代价。此处他又更往前推进一步。嫉妒与贪婪息息相关，但比贪婪尤甚，因为它显示我们贪婪的主要原因是嫉妒别人拥有的比自己多。更糟的是，别人可能拥有的比我们少，而我们仍然贪恋他们的东西，只不过因为我们嫉妒他们。古希腊有一个人名叫阿里斯提德（Aristides）。他是一个德高望重的人，所以被称为“义人亚里斯蒂德”。但他和当时许多义人一样，受到公众的审判。有一个不认识阿里斯提德的雅典公民，前来要求他，投票赞成放逐亚里斯蒂德。他故意问道，“亚里斯蒂德究竟碍着你什么了？”

那人回答说，“没有。我只是厌烦别人叫他‘义人亚里斯蒂德’。”那真是最具摧毁性的嫉妒方式。

6. **凶杀**。希腊文“凶杀”（*phonou*）一词的发音和嫉妒（*phthonou*）非常近似，难怪二者常常并列出现在古文里。其实二者在性质上也很接近，因为凶杀往往是从嫉妒生发出来的。历史上的第一个谋杀犯该隐即是一例；他因为妒火中烧，而杀了他的兄弟。约翰问道，“为什么杀了他呢？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兄弟的行为是善的”（约壹 3:12）。另一个早期的例子是拉麦，他因为一个少年人损他（很可能只是言词上的冒犯），就将那人杀了，而且还以此夸口（参创 4:23）。此处我们必须记住，耶稣说杀人不仅是外在取人性命的行动，人心里的恨也能导致谋杀（参太 5:21-22）。

7. **争竞**。这个字字根的意思是“辩论”。但它是指负面的辩论，就是争吵、纷争或口角。

8. **诡诈**。保罗到了第 3 章，综合人类的败坏时，还会回到这一项，他在第十三节说到，他们用舌头弄诡诈。这是一种彻底的背叛，指欺骗者为了获得个人的利益，而使用话语来诱惑未加提防的人。今天西方社会的商业界，就充满了这一类尔虞我诈的行为。

9. **毒恨**。这个词是由两个希腊字合成的——*kakos* 和 *ethos*。前者指“败坏”、“邪恶”、“卑劣”或“恶毒”；后者指“习惯”、“惯于”或“惯例”。因此，这个词有“惯于作恶”的意思。一个毒恨的人乃是不断与别人作对，习惯性地伤害别人的人。

## 中心的罪

我们很难将保罗的清单加以分类，这样做可能根本就是错误的。然而，如果最前头的四项罪是冒犯别人的财产或福利，接着的五项是对人身的侵犯，那么接下去的六项，依照某一位解经家的说法，可以被列入“以骄傲为中心的罪”（见哥得的《罗马书注解》）。显然这些罪是最具伤害性的。

10. **谗毁**。每一种语言里，都有一些状声字，例如砰、咚、嘘等字。此处的希腊原文 *psithuristas* 就是一例，它听起来就像是一连串的耳语。事实上，有时候这个字就被译成“悄悄话”。它指毁谤人的闲话，通常都是在秘密的情况下散播的，但对别人的名誉为害甚大。它是一种致命的恶毒。有趣的是，希伯来文描述玩蛇者口中喃喃自语时用的字，在七十士译本中被译成了动词“轻声耳语”。

11. **背后说人的**。这比谗毁又进了一步，因为毁谤人都是私底下进行的，而背后说人则是公开为之的。希腊原文的意思是“公然反对”一个人，或“损毁某人的名誉”。

12. **怨恨神的**。初看之下，这个词列在整个清单中似乎很不协调，因为此处论及的都是得罪别人的罪，而“怨恨神”应该放入前面那一类才是。因此，有的人从消极面来看这个词，把它解释作“被神所恨恶”，用来形容心硬的罪人。当然，在述说人各样罪的清单中，这种解释是不可能的。实际上，这个词确实属于这一类别，因为它正好列在背后说人的罪，和骄傲的罪当中。保罗似乎注意到，人在毁谤别人的时候，其实就是在毁谤神。这是傲慢和狂傲的本质，也是接下去保罗所要提到的。

很少有人会承认自己恨神，他们情愿说自己是在容忍神。但他们这种屈尊俯就的态度本身，就显明了他们对神的怨恨。再进一步说，一旦他们的生活中有不公平或不顺利的事

发生，他们对神的怨恨就如热水沸腾了。他们说，“神怎能允许这事发生在我身上？”如果可能，他们恨不得能把神勒死。

13. **侮慢人的**。这词的希腊文是 *hubris*，意思是“骄傲”。但这是一种特别的骄傲。它使人类敢于站起来与神对立。希腊人视这种态度为最大的罪，是诸神所无法容忍的。在英文里我们找不到一个完全对等的词来翻译它，但新国际译本译作“傲慢无礼”也相去不远了。

14. **狂傲**。今天人们几乎把狂傲当成一项美德，认为这是对充满敌意的社会所发出的一种抗争的态度。狂傲是从自以为高人一等的感觉出发的。哈尔登认为这个词是形容那些“充分自我膨胀”的人，他们对待别人“轻蔑无礼，好像那些人根本不值得一顾”。

15. **自夸**。自夸是建立在骄傲上的。它借着吹嘘一些不实的事，来获取人的称赞。

## 捏造的恶

到目前为止，我们所提到的恶，在希腊文里都是一个字。现在保罗似乎觉得有必要用两个字来描述下面的恶：“捏造恶事的”和“违背父母的”。

16. **捏造恶事**。真正的创造力是神所独有的，我们只能充其量依循他的方式去思想。但此处保罗语带讽刺地建议，我们的创造力可以延伸到一个领域，就是捏造出恶事。旧有的方式已经不敷我们使用。它们太慢了，太缺乏效力了，太沉闷了。于是我们希望靠自己的努力来助其一臂之力。诗篇说到人“惹耶和华发怒”（诗 106:29）时，就是指这一类的捏造。

17. **违背父母**。今日社会最明显的一个特色，就是儿女不顺服父母。这在古代也颇寻常，因为圣经一再提及这一点。十诫的第五诫前半段即说，“当孝敬父母”（出

20:12)。保罗在以弗所书提到，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长寿”（弗 6:2）。

## 无知、无信、无亲情、无怜悯

希腊文的“违背”是一个复词，前头是一个冠词 *a*，意思是“不”或“无”，就像第 29 节的“不义”一样。保罗接下去就一连串用了四个这一类的词。新国际译本的翻译将个中的意味把握得恰到好处：无知、无信、无亲情、无怜悯。

18. **无知觉**（译注：中文和合本译作“无知”）。我们可能以为“无知觉”是指毫无感觉，这并非此处的含义。翻译成“无悟性”可能较贴切，但是我们还需要弄明白，所谓的悟性是什么。哈尔登说得好，“这里所描述的人并不是缺乏对世界的认知”；他们可能是“最聪明，最有知识的人”。此处其实是在讲“道德的一面，或与神有关的事，他们对此一无所知……所有人天生对神的事都是浑然不觉的，从未有例外”（见哈尔登的《罗马书注释》）。

19. **无信**（译注：中文和合本作“背约”）。这里的“信”和对神的信心之“信”无关。它的字根是 *tithemi*，意思是“摆放”或“搁置”，保罗所用的词实际上与背弃一个合约或约会有关。就是“背信”的意思，指一口答应别人的事，却不去履行。

20. **无亲情**。从字面上解释，这个词是指“缺乏天然的感情”。譬如说一个母亲故意撇弃她的儿女，或一个父亲故意弃家不顾。

21. **无怜悯**。希腊文的意思是“没有怜悯心”。哥得写道，“我们脑海里不禁浮起一幅画面：全城的人倾巢而出，涌向竞技场，观看人兽格斗。他们疯狂地为四溅的鲜血鼓掌，幸灾乐祸地观看着战败者垂死的挣扎。这实在是最佳的写照，说明外邦世界的整个社会是如何缺乏怜悯。”但并不只是古代社会的人缺乏怜悯。我们现今世代的人尤其冷酷无情。我们常常认为别人对我们无情，特别是那些亏待我们的人。事实是，即使最温柔的人，内心也可能隐藏着冷酷。

解经家约翰·慕理观察到，当我们一一浏览这个清单时，“我们不得不为保罗的观察入微感到钦佩，他洞察到人在远离神之后本性如何日益腐化，道德光景江河日下。他对人类表达自身腐败品质的具体方式，也有深刻而宽广的认识”。

## 通往地狱之路

我在本段一开始就说，我们很难想象，还有什么比这个论及人类邪恶的清单更可怕的了。不仅是因为它本身叫人不寒而栗，并且这些罪一直如影随形地跟着我们。研究这个清单，并不表示每一个人都犯了其中的每一项罪，也不表示在历史上的每一个时期，人类犯罪的程度都一模一样。但这一切都潜伏在我们堂皇的表皮下，一旦你跨越人类有罪的天性，或抓一下表皮，它们就立刻暴露出来了。

虽然这些描述如此可怕，但它还只是未来地狱光景的预告。地狱不仅是这些经文所描述的景况，而且它将一直延续下去，没有止尽的一天。钟马田写道，“地狱的光景是，活在那里的一切生命都远离了神，远离了神的圣洁之约束。”这正是这段经文所告诉我们的。它最基本的论点是，人类自己选择弃绝神，结果神就弃绝了人，任凭人堕入犯罪的后果中。我们把世界变成了一个地狱！我们将把那个地狱带到地狱里去，把已经极度可怕的地狱弄得更加狰狞恐怖。我们和地狱都将变得越来越像地狱，直到永远。

哦，这个选择多么可怕！

哦，福音是何等的荣耀！

几星期以前，我讲完前一讲“无神论的心理学”之后，本地的报纸对我大加挞伐，认为我的信息太过严厉，好像我的教训中毫无爱心的话语。或许是我的信息没有将神的爱表现得淋漓透彻，若是这样，我应该纠正这个错误。但我知道，我们唯有认识到自己的罪是如何可怕，才能体会到福音的宝贝。我们若自认为在神面前表现得还不错，自以为良善，会有何后果？那么我们就不再需要福音了。我们以为没有神，也可以相安无事。这正是经文所描述的光景。

当我们的眼罩被除去，人类败坏的情景一览无遗地呈现在我们面前，福音的荣耀闪烁出光芒时，我们就能和马丁·路德一样，看见罗马书 1:16-17 的意义，那是“通往乐园之门”。我们将看见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不管这人如何堕落，罪孽如何深重。

福音本是我们不配得的。我们怎么配呢？我们甚至无法去发明一个救法。但神和我们不一样——他不是“不义”、“邪恶”、“贪婪”、“恶毒”、“嫉妒”、“无知的”、“背约的”、“无亲情的”、“不怜悯人的”，他也没有其他一切的恶——他不但能发明福音，他也确实这么做了。

## 22. 你能低到什么程度？

罗马书 1:32

他们虽知道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

多年来，我一直在收集有关基督徒生活的一些问题，我多么盼望我年轻的时候有人能回答我这些问题。其中一个问题是，“为什么人不能犯一点小罪呢？”我认为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因为大多数人可能都不时会发出这样的疑问。我们大半的人都不承认自己想犯什么滔天大罪。我们都知道罪具有毁灭性，没有人想把自己的生活搞得一团糟。但偶而我们会忍不住想，为什么我们不能犯一些“无伤大雅”的小罪呢？当然，神禁止所有的罪。但另一方面，并不是所有罪都一样可怕。我们偶而轻松一下，略为出轨，稍稍满足自己的欲望，尽情放纵一阵子，然后再回过头来，继续过“正常的”基督徒生活，这又有何不可呢？

我们仔细地研读了罗马书第 1 章之后，就应该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偶而犯一丁点的罪，其麻烦出在罪不会就停留在那个地方。每一项“芝麻大”的罪后头都跟着稍微大一点的罪，依次下去，最后神终于从我们生命的地平线消失得无影无踪，我们落到一败涂地的境界。

### 下坡路

我们已经看过，罗马书第 1 章的后半，三次重复使用“神就任凭”的短句（分别见于 24, 26, 28 节），来描述这种情形。在此之前，保罗已经指出人类拒绝神的方式。我们压抑从自然界所领受有关神的真理，我们容许自己心里本来应该留给神的空间，被一些代替品所充斥。我们实际上这样说（虽然我们常常否认），“神啊，我们不需要你。拜托你从我们的生命中出去，别管闲事！我们情愿自己当家，不要你干涉。”

神真的这样做了。严格说来，神并不是彻底地放弃我们，因为这个世界仍然是神的，我们仍活在世界上，不管我们是否愿意，我们都得遵从世界的律法。但神任凭我们犯罪的意思是，他撤消了对我们的限制。他让我们偏行己路，最后陷在罪的后果中。

这条道路显然是一条下坡路。

当然，我们没有别的路可走。如果神真如圣经所言，是一切美善恩赐的源头，那么弃绝神就等于弃绝一切美善，而迈向一条越来越邪恶的路。我们若没有那代表真理的神，就会陷入虚假中。我们若不寻求那圣洁的神，就是自寻败坏。我们若没有那位一切实际的源头，我们所有的就是虚幻。我们追求的不过是美梦、幻想，转眼成空。

此处我们最好做一番复习。保罗宣告神任凭我们作恶之后，又如此描述这条下坡路。

**1. 神任凭他们行污秽的事**（24节）。这是指通奸和淫乱，保罗说它会带来两个后果：第一，导致身体的败坏。那些频频换性伴侣的人，都能为此作证。第二，他们用败坏、虚假的事物来代替美好、真实的事物。保罗称此为“虚谎”。同样的，很多企图从性行为来满足自己的人都能见证，所谓“解放”的生活其实只是一派胡言。它所应许的满足和成就感从未实现过。

**2. 神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26节）。这是指错置的行为，主要是指同性恋，这比纯粹的淫乱更等而下之。因为它不仅是罪，而且是“逆性”。也就是说，违反了人的本性。这不是人身体的正当功用。因此这样做的人不仅得罪神，违反神在旧约和新约里的启示，而且颠倒了受造物的秩序。

**3. 神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28节）。前面我们研读这一节的时候，我曾经问道，为什么这一项比前两项更等而下之。毕竟内心的罪是先于肉体的罪；一个人在采取犯罪的行动之前，必须先动恶念。那么为什么这一项被列在第三，而不是第一或第二呢？

答案是，正如我前头提过的，保罗想到的并不是心理上的腐化。固然恶念会产生罪的行动，但保罗此处是讲到思想上的败坏，以致于指恶为善，颠倒是非。这将我们带到罗马书第1章的结尾，就是我们正研讨的这一节。第32节说，落到这地步的人，“虽知道神

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关键字是“喜欢”。意思是这些人赞同恶，支持行恶的人。

## 道德错乱

这确实是一种错乱——道德的错乱。重要的是，我们要认识到，这些都是人拒绝神、压抑有关神的真理，所造成的后果。

此处我们不妨回顾一下但以理书记载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的故事。但以理书的主题是认识至高全能的神，这主题在全书开头的部分就奠定了。我们在那里读到尼布甲尼撒征服耶路撒冷，将圣殿中的器皿掳去，“带到示拿地，收入他神的庙里，放在他神的库中”（但 1:2）。在尼布甲尼撒的心目中，他自己的神似乎比犹太人的真神势力还强大。看来也似乎是如此。尼布甲尼撒征服了耶路撒冷！但他并不知道，是神使用他作器皿，来审判神那些悖逆的百姓，正如神早先一再强调的。

其实尼布甲尼撒也无意证明他的神比犹太人的神强大，反正他不是一个对宗教有兴趣的人。他的神其实就是自己的化身；但以理书中真正彼此较劲的乃是尼布甲尼撒和耶和華。换句话说，那也是保罗在罗马书所描述人的罪性与神之间的挣扎。尼布甲尼撒不肯承认神，这也是保罗所说我们不肯做的。尼布甲尼撒想要主宰自己的生活，追逐自己的野心，然后将一切荣誉和成就归给自己。

他的这种悖逆自大在但以理书第 4 章终于达到了高峰，尼布甲尼撒从巴比伦皇宫的屋顶往下看，把神一切的荣耀都归给自己，他说，“这大巴比伦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为京都，要显我威严的荣耀吗？”（但 4:30）这是世俗人文主义者的呼声，它描述人类的生命是为了人、由人所掌控，并且是为荣耀人而存在的。

我介绍这个例子，是要强调这个权重一时又趾高气扬的王所受到的审判。有时候我们会以为神对人的审判是漫不经心的，好像他不过是拿一张列着各种刑罚的单子往下念，看看还剩下什么惩罚可以判给某一个人。他可能仔细端详了一阵，喃喃自语说，“让我想想，尼布甲尼撒？该判他什么？大麻风不适合，肾结石不适合，瘫痪不适合，甲状腺肿大也不适合，噢，对了，这里有一项：精神错乱。好，我就这样对付尼布甲尼撒！”这可能是我们心中的想法，我们读到“从天上”有声音下来宣告这审判，“尼布甲尼撒王啊，有话对你说：你的国位离开你了。你必被赶出离开世人，与野地的兽同居，吃草如牛，且要



经过七期。等你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国中掌权，要将国赐与谁，就赐与谁”（但 4:31-32）。

但我们想象的并不正确。神不是随随便便地判定刑罚。他不是拿着一张单子随意挑选。神所做的每一件事，都具有意义。当神把尼布甲尼撒从人的骄傲和荣耀之高峰降下来，使他跌入疯狂的地步时，神是在昭告天下：任何人若拒绝有关神的真理，掠夺神的荣耀，就必然会遭到同样的审判。这不是一条飞黄腾达的路，而是下坡路，其终点是道德的错乱，人最终会变得是非颠倒，以恶为善，以善为恶。

## 禽兽的行为

我们在尼布甲尼撒身上看见的，不仅是精神错乱而已。我们还看到他表现出禽兽的行为，“与野地的兽同居，吃草如牛”。接下去的情形更糟糕。圣经记载，“他被赶出离开世人，吃草如牛，身被天露滴湿，头发长长，好像鹰毛，指甲长长，如同鸟爪”（但 4:33）。这实在是一幅可怕的画面。其实这是用旧约的方式来表现保罗在罗马书里所说的道理。我们如果没有神，就不能像神。“便如神，能知道善恶”（创 3:5）。相反的，我们将变得和野兽一样。

讲到这里，我总是会想到诗篇 8:3-7 的话：

我观看你指头所造的天，

并你所陈设的月亮星宿，

便说，人算什么，你竟顾念他？

世人算什么，你竟眷顾他？

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点，

并赐他荣耀尊贵为冠冕。

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

使万物，就是一切的牛羊、

田野的兽、空中的鸟、

海里的鱼，凡经行海道的，

都服在他的脚下。

这段经文把人放在创造次序中一个非常有趣的位置上：比天使或天上的活物稍微小一点，但又高过动物——在两者之间。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描述人是“中介者”，就是这个含义。人因为有灵魂，所以与天使近似。但人也有身体，这又使人与动物类似。天使有灵魂却没有身体；动物有身体却没有灵魂。

重点在这里：虽然人是中介者，被造在天使与动物之间，但诗篇第8篇对人的描述，却偏重于人较天使微小的一面，而不是人高过动物的一面。换句话说，人虽然介于天使和动物之间，却不应该往下望向动物，而应该往上望向天使，甚至越过天使，望向神，变得越来越像神。如果人不仰望神，不越来越像神，那么他必然会向下望，变得和野兽一样。就像尼布甲尼撒，变得与禽兽无异。

过去十多年来，我注意到我们的文化里一个有趣的现象。有不少的文章和书籍，都企图替人类一些兽性的行为自圆其说，他们的根据是，“毕竟人本来就是动物嘛！”我们不时有一些反常的行为——凡是动物都会有反常的行为呀！

不久以前，一本科学杂志刊登了一篇有关鸭子的文章。两位科学家在长期观察某一类鸭子之后提出报告说，在这个鸭子家庭中有所谓的“集体强暴”行为出现。我相信他们不是要借着所做的比较，来替人类之间发生的同样罪行脱罪。但我认为他们的论点是，人类里面的集体强暴行为至少是可以理解的。那些科学家都有进化论和自然主义的背景，我相信他们是在说，“既然集体强暴行为连在鸭子中间都会出现，我们就不必对人类的这种行为太大惊小怪了。”

1982年9月6日的《新闻周刊》（*Newsweek*）杂志，登了一个类似的故事。它还附了一张相片，显示一只狒狒正在杀害一只幼婴狒狒。上面的标题是，“生物学家说，杀婴行为和性欲一样正常——大多数的动物，包括人类都这样做。”这标题本身就说明了一切。它把人类当作动物，然后根据这个定义来为人类的行为找借口。它所用的逻辑是这样的：（1）人是动物；（2）动物会杀害后代；（3）因此人类杀害其后裔是正常的，至少是可以理解的。这种论证显然有误。大多数动物都不会杀害自己的幼婴，它们悉心加以照顾、保护。即使有少数的例外，但比起人类的行径还差得太远呢！例如单单在美国，我们透过堕胎，每年就杀害了超过一百五十万的婴孩——而在大多数的例子中，堕胎的动机只不过是替母亲谋取方便。

## 禽兽不如

此处我要用一个故事来做进一步的阐释。匹兹堡神学院的名誉教授葛士那 (John H. Gerstner) 有一次在讲到人类的败坏时，为了说明起见，他将人和老鼠做了一个比较。讲完之后是问题解答时间。有一个人深为葛士那的这种比较感到懊恼，甚至要求他道歉。葛士那从善如流，他说，“我愿意道歉。那个比较确实不公平……对老鼠而言。”然后他指出老鼠做了些什么：老鼠是照神所造它的样子作老鼠。它并未犯罪。但我们呢？我们的行为跟老鼠一样，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我们的行为连禽兽都不如。

鸭子会强暴吗？我没有观察过那个鸭子家族，所以不敢断言。但我知道，如果动物当中有强暴行为，那是一件不寻常的事。人却不是这样。在人类当中，强奸是很寻常的。同样的，我不知道狒狒是否会杀害幼婴，或许会，但他们绝对不会像人类这样，为了贪图己便，而大规模地杀害未出世的胎儿。

## 有没有底？

到目前为止，我所描述的每一件事物，都涉及到人类离开神以后江河日下的情景，我们所根据的是罗马书 1:32。这一节描述了人类堕落的最低点，是下坡路的终点。

但这真的是最低点了吗？已经触底了吗？或者说真的有底吗？罪是否到了某一个地步，就停在那里，裹足不前了？

从西方日益衰败的文化看，我常常禁不住提出上述的问题——不是从绝对的意义，而是从我们国家的道德敏感度来说。我想问：“我们是否会到了一点，就停下脚步，不再迅速往下滑，而对自己说，到此为止！这太可怕了，我们不可再往下走？”我们的文化中有没有这样一个最低点？

如果有，至少不是淫乱罪，因为这种行为迄今仍然比比皆是。

也不是娼妓，因为在许多地方，嫖妓是合法的。

也不是色情，虽然在某些地区，基督徒正不断企图阻止色情蔓延。

我们文化中让人停下脚步，不准再跨越的那一点在何处？

我注意到近几年，人们试着在界定这一点的时候，把界限画在对儿童的禁令上。他们可能这样辩驳：“如果成年人想要做某件事，或彼此同意这样做时，你就不可能加以禁止。但我们不能容许这些事影响我们的孩子。色情？可以呀！只要不是儿童色情就行了。

嫖妓？有何不可？只要不是童妓就行。”这种论调听起来很堂皇，使我们觉得自己既有包容的海量，又合乎道德。其实这根本是假冒为善。记得我刚开始思考这个问题时，读到一些反对儿童色情和雏妓的文章，当时有一部电影，由波姬·小丝 (Brooke Shields) 主演，当年她才 12 岁，就扮演一个 20 世纪初叶在新奥尔良拉客的雏妓。那部电影的片名是《漂亮宝贝》。有的媒体还认为，这位年幼的演员因这些经验而“成熟”了不少。

你看出我的论点吗？我们往下坡滑的时候，往往会骗自己说，反正我们只是沾一点儿罪恶的边，至少有一些界限我们会小心，不会越过的。但这只是自欺欺人的说法。一旦我们踏上这条下坡路，就一路往下滑，只要我们活得够久，没有一个地步是达不到的，没有一条界限是不能跨越的。即使我们死了，在地狱中我们的灾难、痛苦仍然会沿着这条下坡路绵绵不绝地延伸下去，直到永恒。

## 恢复神的形像

我不打算用这个可怕的无底坑来结束这一段。固然我们对神的拒绝会导致我们越来越像禽兽，甚至连禽兽都不如，我们只能一路滑向败坏的深渊。但是罗马书所宣告的福音告诉我们，神并未放弃我们，他在基督里，恢复了我们所企图毁灭的东西。

我看到五个步骤。

1. 我们是按神的形像造的。
2. 我们在亚当里拒绝神，以致失去了那形像；我们变得不再像神，而像撒但，不再能分辨善恶。
3. 失去了神的形像之后，我们就越来越像禽兽；如我前面所言，我们甚至连禽兽都不如。
4. 基督变成我们的样式，自己取了人的样子。
5. 他为我们死，使我们有机会重新拾回神的形像。

保罗在哥林多后书第 3 章论到这事，他首先说，我们和神之间有帕子隔着，然后他又说，“但他们的心几时归向主，帕子就几时除去了……我们众人既然敞着脸得以看见主的荣光，好像从镜子里返照，就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 (16, 18 节)。

我们站在基督面前的时候，问题不是“你能堕落到什么程度？”我们已经越过了那个阶段。我们的问题是“你能升得多高？”这个问题的答案是，没有止尽。我们将在永恒里变得越来越像主耶稣基督。